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〇  
四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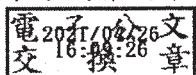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3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045818\_110011362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4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含附件）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函辦理。
- 二、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1節，本部105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有因

A1  
|  
—  
二  
〇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如附件)，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四、綜上，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  
二  
〇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1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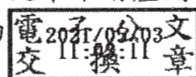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3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檢討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23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32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2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  
—  
二  
〇  
五

7  
9  
條  
之  
2  
檢  
討  
1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函  
轉  
內  
政  
部  
有  
關  
昇  
降  
設  
備  
汰  
舊  
換  
新  
屬  
整  
台  
重  
新  
安  
裝  
並  
辦  
理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申  
請  
，  
涉  
及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有關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檢討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4-08

內政部110.4.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238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中市政府110年2月8日府授都管字第1100028519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2月8日新北工建字第1100215092號函、桃園市政府110年2月17日府都建使字第1100027014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2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0052480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2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4441號函、臺南市政府110年3月8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00317513號函辦理及本部營建署110年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17337號函續辦。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署95年9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008號函所明述；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符合本署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者，該汰舊換新尚涉及樓板、牆壁、防火門窗（昇降機乘場門）之防火設備等變更，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惟尚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免檢討。

最後更新日期：2021-04-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A1  
|  
—  
二  
○  
五

7  
9  
函轉內政部有關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  
條之2檢討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甘子楠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62326號 (15068377\_110011383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6232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32號，目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二  
〇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062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9年12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1981號函續辦，併復貴局109年10月2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2074885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另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已有明定私設通路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之事項，合先敘明。
- 三、旨揭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

A1  
|  
—  
二  
〇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二  
〇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建造執照申請案得否將鄰地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所留設之特定建築物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考量依上開條文留設之私設通路視為特定建築物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與非依上開條文留設之私設通路有別，除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仍應依該條規定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5/14  
交 18:14 換 14 文 章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立誠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8367  
電子信箱：bml927@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〇  
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116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291526\_1100116017\_1\_ATTACHMENT1.pdf、  
15291526\_1100116017\_1\_ATTACHMENT2.pdf、15291526\_1100116017\_1\_ATTACHMENT3.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0080587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 交	29 10	分 換	3 30	文 章
--------	----------	--------	---------	--------

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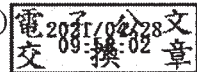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58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080372\_11008058732\_110D2013445-01.pdf、  
1101080372\_11008058732\_110D2013506-01.odt)

主旨：修正「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  
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  
「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  
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4月28日以台內營  
字第110080587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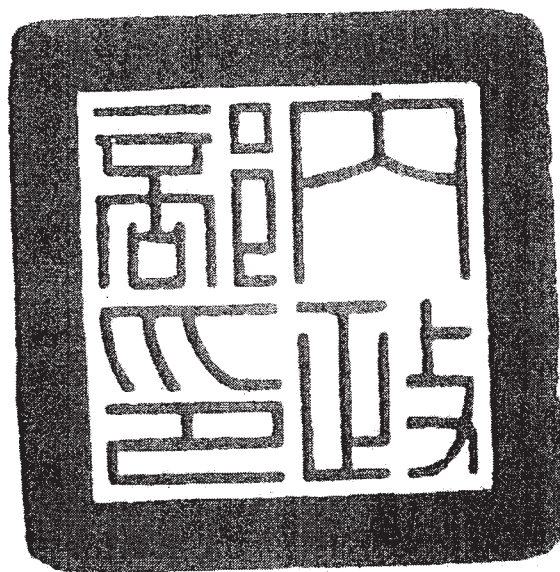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1  
|  
一  
二  
〇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5873號



修正「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部長徐國勇

A1  
|  
—  
二  
〇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因應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居住需求，維護共有土地所有人之共同利益，執行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依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規定，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公寓大廈，其申請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得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於第二點所定公寓大廈增設昇降機者，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四、第三點所定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為準。但共有人死亡者，以其繼承人數及繼承人應繼分計入計算。
- 五、於共有土地上增設昇降機，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前項通知方式及內容如下：
  - （一）部分共有人於增設昇降機之前，應先行通知他共有人。
  - （二）書面通知應視實際情形，以雙掛號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為之。
  - （三）公告代替通知他共有人者，應以他共有人住址不明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者為限。
  - （四）公告可直接以布告方式，由村（里）長簽證後，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或以登報方式公告之。
  - （五）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記明土地標示、處理方式、受通知人及通知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他事項。
  - （六）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通知或公告之對象。
  - （七）委託他人代為事先通知，其委託行為無須特別授權。
- 六、於共有土地上增設昇降機，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列明全體共有人及其繼承人，並於執照申請書註記依

A1  
|  
一  
二  
〇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本作業規定辦理，如有不實，起造人及土地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主管建築機關無須審查其通知或公告之文件。

七、於共有土地上增設升降機，增加土地及建築物附加價值，對於他共有人無須給付對價或補償者，免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

八、於建築物共有部分增設升降機，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應以該共有部分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於建築物登記為專有部分樓梯間增設升降機，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應以登記為專有部分之樓梯間全體所有權人數過半數，及該樓梯間專有部分總面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超過該樓梯間專有部分總面積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九、同一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者，其上各棟建築物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申請增設升降機時應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得以各棟建築物分別辦理。

十、同一建築基地內為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者，於共有土地上增設升降機，準用本作業規定第三點至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升降機設置之土地範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規約載明為約定專用部分及其使用主體。

（二）前款約定專用部分，於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應載明得設置升降機。

十一、申請增設升降機之土地或建築物為共同共有者，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

A1  
|  
—  
二  
〇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豐仁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  
 8397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7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38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158808\_1103038889\_1\_ATTACH1.pdf、  
 15158808\_1103038889\_1\_ATTACH2.pdf、15158808\_1103038889\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經濟部110年3月22日經授標字第  
 11020050280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1份(如  
 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社會局110年4月20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03056716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3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〇  
八  
  
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經濟部110年3月22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0280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1份(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8樓  
 承辦人：郭秋翁  
 電話：1999(市內電話02-27208889)轉  
 6973  
 傳真：02-27206513  
 電子信箱：s611362@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〇  
八

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經濟部110年3月22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0280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1份(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03056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084041\_1103056716\_1\_ATTACHMENT1.pdf、  
 15084041\_110305671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本市商業處函轉經濟部110年3月22日經授標字第  
 11020050280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1份(如  
 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團體或廠商，請查  
 照。

說明：依本市商業處110年4月14日北市商三字第1100112654號函  
 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體育  
 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寶琴  
聯絡電話：02-23431700#159  
傳真：02-33435162  
電子信箱：poki.lin@bs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1010006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0006141-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110年3月22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0280號公告  
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1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  
轄相關機關、團體或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公布制定CNS 12643-1「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1部：實驗室試驗法」國家標準等6種、修訂CNS 1046「鈉鈣玻璃化學分析法」國家標準等8種及廢止CNS 2236「壓縮氫氣(工業級)」國家標準等3種，共17種。
- 二、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可逕至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cnsonline.com.tw>)線上查詢及付費下載。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交通部觀光局、國防部軍備局規格監測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商業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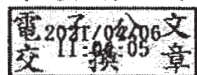
A1  
|  
—  
二  
〇  
八

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經濟部110年3月22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0280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1份(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協會、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台灣大廚房餐飲設備發展協會、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台灣零廢棄協會、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選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中國石油學會、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品質與材料檢測實驗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林副資材循環利用創值開發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政府網路處、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CNS櫃台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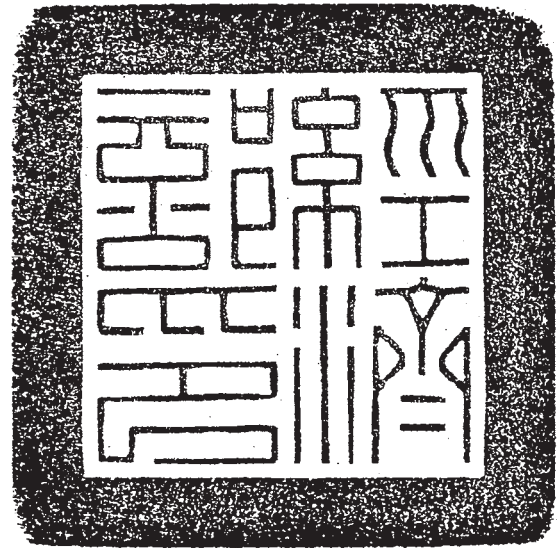


A1  
|  
—  
二  
〇  
八

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經濟部 110 年 3 月 22 日經授標字第 11020050280 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  
重點各 1 份(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2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制定CNS 12643-1「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1部：實驗室試驗法」國家標準等六種、修訂CNS 1046「鈉鈣玻璃化學分析法」國家標準等八種及廢止CNS 2236「壓縮氫氣（工業級）」國家標準等三種。

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國家標準六種(如目錄)。
- 二、修訂國家標準八種(如目錄)。
- 三、廢止國家標準三種(如目錄)。

## 部長 王美花

A1  
|  
—  
二  
〇  
八  
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經濟部110年3月22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0280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1份(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國家標準公告目錄

制定國家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12643-1	A1044-1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1部：實驗室試驗法 Method for determining impact attenuation of surfacing materials within the use zone of playground equipment – Part 1: Laboratory test
12643-2	A1044-2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2部：現場試驗法 Method for determining impact attenuation of surfacing materials within the use zone of playground equipment – Part 2: Field test
16151	X6144	支援物聯網人身設備安全之資訊安全能力 Security capabilities supporting safety of the internet of things
17225-1	K8033-1	固態生質燃料－燃料規範與等級－第1部：一般要求事項 Solid biofuels – Fuel specifications and classe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17225-2	K8033-2	固態生質燃料－燃料規範與等級－第2部：分級木質顆粒 Solid biofuels – Fuel specifications and classes – Part 2: Graded wood pellets
17225-6	K8033-6	固態生質燃料－燃料規範與等級－第6部：分級非木質顆粒 Solid biofuels – Fuel specifications and classes – Part 6: Graded non-wood pellets
修訂國家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1046	R3035	鈉鈣玻璃化學分析法 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Soda-Lime-Silicate glasses
☞(引) 6359	K6578	液體烴燃料之彈卡計燃燒熱試驗法 Method of test for heat of combustion of liquid hydrocarbon fuels by bomb calorimeter
12574/Amd.1	S1217	家庭用壓力鍋(補充增修1) Pressure cookers for domestic use (Amendment 1)
12642/Amd.1	A1043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補充增修1) Playground equipment for public use (Amendment 1)
12788	R3173	耐火製品之X射線螢光(XRF)化學分析法－熔融鑄珠法 Chemical analysis of refractory products by X-ray fluorescence (XRF) – Fused cast-bead method
☞(引) 13289	K61008	航空燃料凝固點試驗法 Method of test for freezing point of aviation fuels
15377	R3210	精密陶瓷－紫外線光源用於半導體光觸媒材料測試 Fine ceramics – Ultraviolet light source for testing semiconducting photocatalytic materials
15437	C4510	室內一般照明用天花板LED燈具 LED ceiling luminaires for indoor general lighting

A1  
|  
—  
二  
〇  
八

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經濟部，110年3月22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0280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

A1  
|  
—  
二  
〇  
八

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經濟部 110 年 3 月 22 日經授標字第 11020050280 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  
重點各 1 份(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廢止國家  
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2236	K1080	壓縮氫氣(工業級) Compressed hydrogen (Industrial grade)
12643	A1044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被 CNS 12643-1 及 CNS 12643-2 取代) Method of test for impact attenuation of surfacing materials of playground (replaced by CNS 12643-1、CNS 12643-2)
15733-2	X2020-2	變電所通訊網路及系統—第 2 部:詞彙(被 CNS 61850-2 取代) Communication networks and systems in substations – Part 2: Glossary (replaced by CNS 61850-2)

註(引):正字標記產品引用標準

## 經濟部 110 年 3 月 22 日 經授標字第 11020050280 號公告國家標準制定重點

標準總號	CNS 12643-1
標準名稱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1 部：實驗室試驗法
英文名稱	Method for determining impact attenuation of surfacing materials within the use zone of playground equipment – Part 1 : Laboratory test
制定重點概要	<p>1. 本標準規定對安裝在遊戲場設備使用區內的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衰減建立基本性能要求。</p> <p>2. 主要制定內容</p> <p>(1) 本標準適用於與遊戲場設備結合使用的鋪面材料，例：CNS 12642、CNS 15913、ASTM F1148、ASTM F1487 標準中所述鋪面材料。</p> <p>(2) 內容包含用語及定義、性能要求事項、試驗方法、重要性及用途、試驗裝置、數值計算、設備檢查、衝擊試驗步驟及試驗報告等。</p>

標準總號	CNS 12643-2
標準名稱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現場試驗法
英文名稱	Method for determining impact attenuation of surfacing materials within the use zone of playground equipment – Part 2: Field test
制定重點概要	<p>1. 本標準規定使用模擬兒童的頭部衝擊遊戲場鋪面之試驗法，以測定遊戲場衝擊衰減性能。</p> <p>2. 主要制定內容</p> <p>(1) 本標準適用於與遊戲場設備結合使用的鋪面材料，如 CNS 12642、CNS 15913 及 ASTM F1148 等標準中所述鋪面材料。</p> <p>(2) 內容包含用語及定義、性能要求事項、試驗方法、重要性及用途、試驗裝置、數值計算、設備檢查、衝擊試驗步驟及試驗報告等。</p>

標準總號	CNS 16151
標準名稱	支援物聯網人身設備安全之資訊安全能力
英文名稱	Security capabilities supporting safety of the internet of things
制定重點概要	<p>1. 本標準主要適用於攸關人身設備安全之物聯網(IoT)系統，諸如工業自動化、汽車系統、交通運輸、智慧城市、穿戴式裝置及獨立醫療裝置，應用本標準並無特定限制，其他與 IoT 相關之領域。</p> <p>2. 主要制定內容</p> <p>(1) 本標準判定對人身設備安全產生可能衝擊之資訊安全威脅，其次敘明可應用哪些資訊安全能力緩解此等威脅。</p> <p>(2) 包含影響人身設備安全之資訊安全威脅、支援物聯網人身設備安全之資訊安全能力等項目。</p>

A1  
|  
—  
二  
〇  
八

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經濟部 110 年 3 月 22 日經授標字第 11020050280 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 1 份(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二  
〇  
八

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經濟部 110 年 3 月 22 日經授標字第 11020050280 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 1 份(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標準總號	CNS 17225-1
標準名稱	固態生質燃料—燃料規範與等級—第 1 部:一般要求事項
英文名稱	Solid biofuels – Fuel specifications and classe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制定重點概要	<p>1.本標準規定源自林業與樹藝(arboriculture)、農藝與園藝及水生養殖等原料及加工材料之固態生質燃料的燃料品質等級與規範。</p> <p>2.主要制定內容</p> <p>1 第 6 節規定固態生質燃料依起源與來源進行分類,其階層式分類系統參照表 1;不同形式(如:壓塊、顆粒及木粒片與碎木粒片等)性質之規範參照表 3~表 15,亦涵蓋固態生質燃料之主要交易形式。未涵蓋之固態生質燃料規範所使用之通用主表,參照表 16。</p> <p>表 3~表 16 列出應予規範之規定性質與自願性之參考性質。</p> <p>(2)第 7 節規定固態生質燃料之主要交易形式與性質,交易形式可有許多不同尺寸與形狀規定,性質隨起源與交易形式而變化,參照表 2 所示形式交貨。</p> <p>(3)附錄 A(參考)~附錄 E(參考)說明木質燃料之目視分類及木粒片與碎木粒片之區分、各種類型固態生質燃料之代表值、不同性質偏差量之可能原因及生質物性質因裝卸與處理產生後果的範例、以不同基計(以乾基計、以到達狀態計)之淨熱值及以到達狀態計之能量密度計算與以到達狀態及乾基計之含水率比較。</p>

標準總號	CNS 17225-2
標準名稱	固態生質燃料—燃料規範與等級—第 2 部:分級木質顆粒
英文名稱	Solid biofuels – Fuel specifications and classes – Part 2: Graded wood pellets
制定重點概要	<p>1.本標準適用於非工業用及工業用之分級木質顆粒燃料,並規定其品質等級與規範。本標準僅涵蓋天然林與人工林之林木及其他原生木材、木材加工業之副產品與殘餘物及未經化學處理之使用過的木材等原料生產之木質顆粒燃料。</p> <p>2.主要制定內容</p> <p>1 第 5 節說明分級木質顆粒性質等級之規範,及為確保資源能適當使用及聲明正確無誤,應使用之最合適之措施。</p> <p>2 分級木質顆粒燃料之品質規範依表 1(商業與住宅用)、表 2(產業用)及參照圖 1「顆粒尺度圖例」之規定。</p> <p>3 取樣與試樣製備依第 6 節之規定。各項性質之試驗法,依表 1、表 2 及第 7 節之規定。</p>



## 經濟部 110 年 3 月 22 日 經授標字第 11020050280 號公告國家標準修訂重點

標準總號	CNS 1046
標準名稱	鈉鈣玻璃化學分析法
英文名稱	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Soda-Lime-Silicate glasses
修訂重點概要	<p>1. 本標準規定鈉鈣矽酸鹽玻璃（簡稱鈉鈣玻璃）之化學分析方法。</p> <p>2. 主要修訂內容</p> <p>(1) 2.4.3：「化學天平」，修正為「分析天平」。</p> <p>(2) 3.6.2.2(d)：「保存於聚乙烯瓶中」，修正為「保存於塑膠瓶中」。</p> <p>(3) 4.12.4：「原子吸光法」，修正為「原子吸收光譜分析法」。</p>

標準總號	CNS 6359
標準名稱	液體烴燃料之彈卡計燃燒熱試驗法
英文名稱	Method of test for heat of combustion of liquid hydrocarbon fuels by bomb calorimeter
修訂重點概要	<p>1. 本標準規定揮發性範圍由輕質餾出液至殘餘燃油的液體烴燃料，測定其燃燒熱之試驗法。</p> <p>2. 主要修訂內容</p> <p>(1) 新增第 4 節「方法概要」、第 5 節「意義及應用」。</p> <p>(2) 第 7 節「試藥」新增「明膠膠囊/礦物油」及「感壓性膠帶」，供 8.3 測試燃燒熱用，並於開始使用新的一捲樣品時，重新測定其燃燒熱。對於高揮發性液體，可使用此等樣品，以降低其試樣損失。</p> <p>(3) 增訂 10.5「淨燃燒熱」之計算；第 12 節「精密度(重複性/再現性)」；附錄 A(規定)「燃燒熱試驗之設備」；附錄 B(規定)「修正」(包括溫度計及熱化學修正)及附錄 C(規定)「化學品之警告聲明」，例：氫氧化鈉、氧氣、異辛烷等。</p>

標準總號	CNS 12574:2016/Amd.1:2021
標準名稱	家庭用壓力鍋 (補充增修 1)
英文名稱	Pressure cookers for domestic use (Amendment 1)
補充增修重點概要	<p>1. 本標準適用於總容積在 25 L 以下，可外部加熱或內部加熱之一般家庭烹飪用可攜式壓力鍋，其工作壓力大於 4 kPa {0.04 kgf/cm<sup>2</sup>}，但小於 150 kPa {1.53 kgf/cm<sup>2</sup>} 者。</p> <p>2. 主要修訂內容</p> <p>針對 4.7.2 及 5.7.2 之試驗方法進行部分文字修正，4.7.2 新增「若有洩漏應在無破損下發生」。</p>

A1  
|  
—  
二  
〇  
八

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經濟部 110 年 3 月 22 日經授標字第 11020050280 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 1 份(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標準總號	CNS 12642
標準名稱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補充增修 1)
英文名稱	Playground equipment for public use (Amendment 1)
補充增修 重點概要	<p>1 本標準適用於提供兒童遊戲場無動力固定設備之安全設計、安裝及性能之標準，其目的為降低使用者受傷造成之危害。</p> <p>2 主要制定內容</p> <p>(1)年齡部分「學齡前[(2~5)歲]」修正為「(2~6)歲」。</p> <p>(2)遊具漆面重金屬含量參照美國玩具安全標準 ASTM F963 規定增列附錄 B「(規定)油漆(色漆)及類似之表面塗料的重新金屬安全要求事項」及附錄 C「(規定)油漆(色漆)及類似之表面塗料的重新金屬含量試驗法」。</p>

標準總號	CNS 12788
標準名稱	耐火製品之 X 射線螢光(XRF)化學分析法—熔融鑄珠法
英文名稱	Chemical analysis of refractory products by X-ray fluorescence (XRF) – Fused cast-bead method
修訂重點概要	<p>1.本標準規定耐火材料與工業陶瓷之原料、中間物及產品，使用 X 射線螢光(簡稱 XRF)化學分析法之熔融鑄珠法。</p> <p>2.主要修訂內容</p> <p>(1)增訂第 4 節「方法概要」、第 7 節「燒失量(及/或乾燥)」、第 8 節「助熔劑」、第 9 節「鑄鑄步驟」等試驗程序。</p> <p>(2)增列第 10 節「校正」、第 11 節「修正」，以參考材料校正方式以及增加不同耐火材料的校正範圍等。</p> <p>(3)增列第 12 節「再現性及重複性」、第 13 節「以驗證參考物質測得之準確度」、第 14 節「偵測極限之定義」及第 15 節「試驗報告」，以提升試驗結果之可靠性。</p> <p>(4)增列附錄 A(規定)~ 附錄 I(規定)，以補充第 8 節、第 10 節~第 13 節所需資料</p>

標準總號	CNS 13289
標準名稱	航空燃料凝固點試驗法
英文名稱	Method of test for freezing point of aviation fuels
修訂重點概要	<p>1.本標準規定航空燃油與航空汽油可能形成固態烴類結晶的溫度測定法。若無法測得結晶點或凝固點時，本試驗法得以結晶點出現之前的最低可量測溫度報告之。</p> <p>2.主要修訂內容</p> <p>(1)第 5 節「試驗裝置」新增攪拌棒得以不銹鋼棒製成，且可採機械驅動。</p> <p>(2)第 6 節「試藥及材料」新增「玻璃纖維」及「脫水劑」之規定。</p> <p>(3)增訂第 7 節「取樣」規定。</p>

A1  
|  
—  
二  
〇  
八

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經濟部 110 年 3 月 22 日經授標字第 11020050280 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  
重點各 1 份(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91@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〇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8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481092\_11001183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5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69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電 2021/05/24 文  
交 12:54:28 換 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10年4月22日水臺建字第11001023370號函辦理。
- 二、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屬本認定原則適用之建築物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 三、本認定原則第11點及第12點已分別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

A1  
|  
—  
二  
〇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故本認定原則第11點未明列改善原則者，無障礙設施設置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至無法依第11點規定辦理者，得依第12點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並不以第11點各款之替代原則為限。

四、又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非適用本編第1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尚無本編第167條第3項之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5/10 文  
交 16:08:39 章

A1  
|  
—  
二  
〇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

A2  
|  
—  
—  
六  
四  
更  
正  
本  
局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6  
1  
4  
0  
4  
5  
4  
號  
函  
附  
件  
，  
請  
查  
照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7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10年4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0454號函、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15156428\_1106147036\_1\_ATTACH1.pdf、15156428\_1106147036\_1\_ATTACH2.pdf)

主旨：更正本局110年4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0454號函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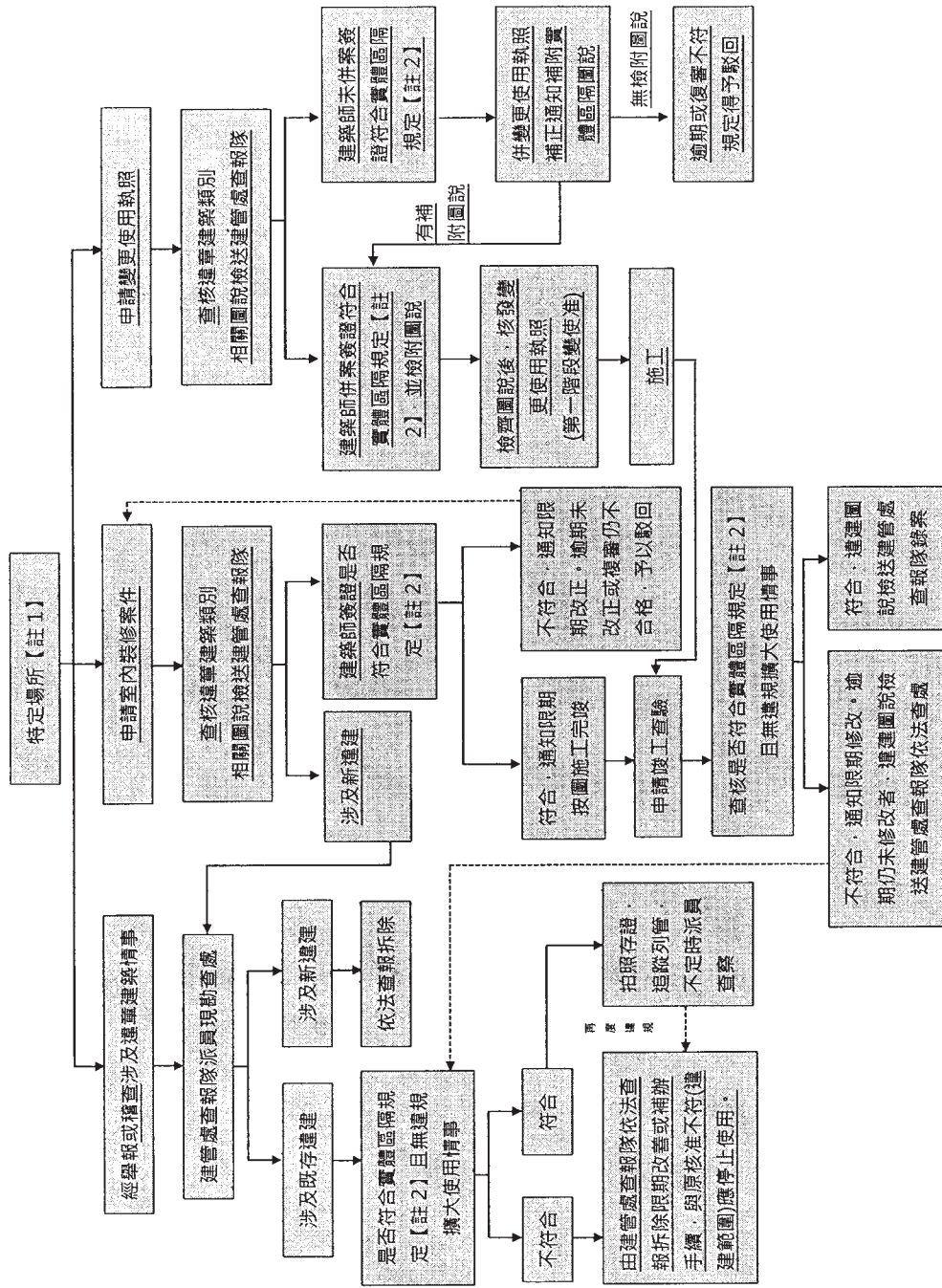
說明：依本局110年4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0454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含附件）



臺北市特定期場所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註1：指視聽節目、理容院、二樓賭、舞廳、舞場、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賓館休閒室、觀光酒店、攝影院、歌廳、夜總會、百貨公司、營業性新舊、旅館、保齡球場、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化化學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製劑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煙絲砂石場、藥生宿舍、面積在300㎡以上大型餐廳、面積在200㎡以上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

註2：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1小時耐火時效構造之隔牆)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遠高於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的底面，另合法建築每層之出入口限設置1處，寬度不可超過1.2公尺，但經建築師檢核後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得設置二處，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以既存違建原核准辦理。







A2  
|  
—  
—  
六  
六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蕭棉文  
電子信箱：bm19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3039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修正總說明、2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3 令、4 檢核表、5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6 法務局來文1 (15172296\_1103039067\_1\_ATTACH1.pdf、15172296\_1103039067\_1\_ATTACH2.pdf、15172296\_1103039067\_1\_ATTACH3.pdf、15172296\_1103039067\_1\_ATTACH4.pdf、15172296\_1103039067\_1\_ATTACH5.pdf、15172296\_1103039067\_1\_ATTACH6.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以110年4月20日府法綜字第1103015273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4月20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04157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1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1/05/04 文  
交 88:54:51 章

3 有  
0 關  
1 修  
5 正  
2 「  
7 臺  
3 北  
號 市  
令 危  
發 險  
布 及  
在 老  
案 舊  
， 建  
請 築  
查 物  
照 加  
並 速  
轉 重  
知 建  
貴 辦  
會 法  
會 一  
員 部  
。 分  
條  
文  
案  
業  
經  
本  
府  
以  
1  
1  
0  
年  
4  
月  
2  
0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1  
0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p> <p>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p>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p> <p>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p>	<p>於實務執行上，除本條已明定之文件，都發局尚可能有要求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之需求，例如：重建計畫文件檢核表、委託書及已領得建造、拆照申請危老切結書等。為明確都發局要求申請人檢送文件之依據，乃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經都發局指指定之文件，亦屬申請應檢附文件。</p>

3015273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一 六 六  
3015273  
有關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以 110 年 4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10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書。</p> <p>四、重建計畫。</p> <p>五、<u>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u></p> <p>重建計畫涉及本條例建蔽率放寬、依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為獎勵後建築容積上限或獎勵辦法第三條之容積獎勵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原建築容積及原建蔽率之證明文件：</p> <p>一、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圖說。</p> <p>二、由開業建築師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之簽證圖</p>	<p>書。</p> <p>四、重建計畫。</p> <p>重建計畫涉及本條例建蔽率放寬、依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為獎勵後建築容積上限或獎勵辦法第三條之容積獎勵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原建築容積及原建蔽率之證明文件：</p> <p>一、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圖說。</p> <p>二、由開業建築師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p> <p>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p>	
--	--	--

<p>說。 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除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p>	<p>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除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都發局應自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況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申請案件得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屆期</p>	<p>第五條 都發局應自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況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申請案件應予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屆期</p>	<p>一、為提高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計畫申請核准案件量，以加速推動重建，避免申請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遭駁回，致重行申請重建計畫耗時，參考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起造人……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體例，於第二</p>

3015273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1166 有關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以 110 年 4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10

A2 — 11166 有關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以 110 年 4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5273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u>得駁回其申請。</u> 前項<u>限期補正期間</u>為六十日。 申請案件經<u>都發局</u>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 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u>予以駁回。</u> 前二項申請案件經<u>都發局</u>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 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項修正為<u>都發局</u>有裁量准駁申請案權限。 二、增訂第三項，<u>明定期申請人補正期限</u>為六十日，因實務執行上皆依<u>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九年五月四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〇九三一六九四九一號函</u>，要求申請人應於接獲<u>都發局</u>補正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補正。以下項次配合遞改。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計畫，並檢附涉及變更部分所需文件。</p>	<p>第七條 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有下列任一項目變更者，應重新申請核准。但依<u>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u>規定合併畸零地使用所致，且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但</p>	<p>一、本條現行條文以重建計畫申請變更涉及擴大範圍或增加容積獎勵額度之項目時，屬重大事項變更，而採重新申請之程序辦理。為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於一〇九年五月</p>



	<p>書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u>擴大重建計畫之建築基地範圍。</u></p> <p>二、<u>增加容積獎勵總額度。</u></p>	<p>六日修正時刪除，衡諸上開重新申請程序使申請人就已核准重建計畫之未變更部分相關圖文件仍須重複檢附。為簡政便民及考量歷年執行經驗，本次修正為重建計畫變更之申請，僅檢附涉及變更所需文件，亦可達到完成變更目的。又實際所需變更文件，都發局亦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於相關變更計畫之書表予以明定足供申請人依循，併予敘明。</p> <p>二、另有<u>關已核准重建計畫變更之法令適用日</u>，依內政部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內授營更字第<u>一〇六〇八一五三七三號函說明二</u>：「……重建計畫核准</p>
--	---	---

A2 — 1166 有關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以 110 年 4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5273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11166  
 有關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以 1110 年 4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5273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後未領得建造執照且未逾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期限者，倘其變更內容含括變更獎勵項目或重建計畫範圍等涉建築師簽證及原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時，應依申請變更當時之建築相關法令予以重新檢討。其餘變更事項者，請貴局依權責逕予認定酌處；另倘起造人已領得建造執照後提出重建計畫之變更審核時，其法令適用日得參照本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及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附會議紀錄原則辦理……。」及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九年九月七日營署更字第一〇九一一八</p>		
--	--	--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u>文件</u>及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p>	<p>00九七號函說明二：「……因整併鄰地擴大重建計畫範圍或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增加等情形致需變更重建計畫時……仍應依申請變更當時本條例相關規定重新檢討辦理。」併予補充。</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u>文件</u>及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p>	<p>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及第七條修正申請變更重建計畫所需文件，考量所需文件繁雜，且變更態多，爰明定授權由都發局另定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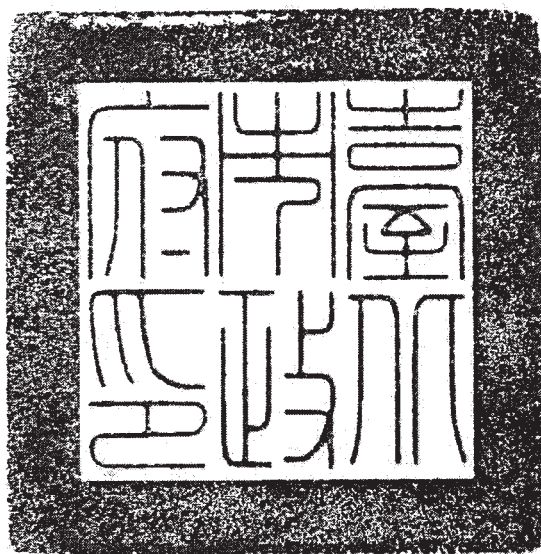
A2 — 一 一 六 六  
 3015273 有關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以 110 年 4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10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六  
六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15273號



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

#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3 有關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以110年4月20日府法綜字第110  
0 1 5 2 7 3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定有罰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 (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治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3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制(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36597 號函

A2  
|  
-  
一  
一  
六  
六  
  
3  
0  
1  
5  
2  
7  
3  
有  
關  
修  
正  
「  
臺  
北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加  
速  
重  
建  
辦  
法  
」  
部  
分  
條  
文  
案  
業  
經  
本  
府  
以  
1  
1  
0  
年  
4  
月  
2  
0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1  
0  
號  
令  
發  
布  
在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一  
一  
六  
六  
  
3  
0  
1  
5  
2  
7  
3  
號  
令  
發  
布  
在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有  
關  
修  
正  
「  
臺  
北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加  
速  
重  
建  
辦  
法  
」  
部  
分  
條  
文  
案  
業  
經  
本  
府  
以  
1  
1  
0  
年  
4  
月  
2  
0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1  
0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 四、重建計畫。
- 五、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重建計畫涉及本條例建蔽率放寬、依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為獎勵後建築容積上限或獎勵辦法第三條之容積獎勵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原建築容積及原建蔽率之證明文件：

- 一、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圖說。
- 二、由開業建築師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

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除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都發局應自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況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申請案件得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黃子育  
 電話：02-27208889轉2406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1031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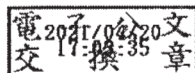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二字第1103004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及直轄市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15040078\_11030041571\_1\_ATTACHMENT1.pdf、15040078\_11030041571\_1\_ATTACHMENT2.pdf、15040078\_11030041571\_1\_ATTACHMENT3.pdf、15040078\_11030041571\_1\_ATTACHMENT4.pdf、15040078\_11030041571\_1\_ATTACHMENT5.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0日府法綜字第1103015273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含附件)



(法務局代決)

A2  
 |  
 一  
 一  
 六  
 六  
 3  
 0  
 1  
 5  
 2  
 7  
 3  
 號  
 令  
 發  
 布  
 在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分  
 條  
 文  
 案  
 業  
 經  
 本  
 府  
 以  
 1  
 1  
 0  
 年  
 4  
 月  
 2  
 0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1  
 0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維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0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本局自110年6月1日起實施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強化措施，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9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3895號函、109年9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6872號函及109年10月30日「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執行方式」會議紀錄續辦。
- 二、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執行方式，本局業以109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3895號函及109年9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6872號函通知在案，現行規定為申報勘驗時，檢附申報當日或前一日之施工日誌備查，惟為再加強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並促請工地主任務必依其法定職權執行業務，本局自110年6月1日起實施強化措施，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工程造價為5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含BOT案件）中的建築工程，於申報勘驗時，應併同檢附申報當日或前一日

A2  
|  
一  
一  
六  
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本局自110年6月1日起實施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強化措施，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2  
|  
一  
二  
六  
七  
為加強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本局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強化措施，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至前次勘驗期間之施工日誌備查。

(二)民間建築工程及工程造价未達5億元之公共工程(含BOT案件)中的建築工程，除維持現行制度外，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應檢附開工至竣工期間之施工日誌備查。

三、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屬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爰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簽章。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除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 2021/09/20 文  
交 15:46:05 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A2  
|  
一  
一  
六  
八  
有  
關  
本  
市  
建  
造  
執  
照  
申  
請  
案  
，  
涉  
及  
消  
防  
設  
備  
圖  
說  
審  
查  
程  
序  
修  
正  
一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會  
員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1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修正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

一、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

- (一)建造執照（新建）核發後，放樣勘驗前應經消防主管機關完成消防審查。
- (二)建造執照（增建、改建、修建）、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應經消防主管機關完成消防審查後始得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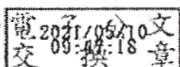
二、實施日期說明：建造執照（新建）申請案溯自109年11月18日起首次掛號案件皆適用。

三、除本次修正審查程序及實施日期外，其餘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審查程序仍請依本局109年11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0819號函及110年1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8811號函（諒達）辦理。

四、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蕭棉文

電子信箱：bml193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019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5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01952021號令」、「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總說明、「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逐條說明各1份 (15178654\_11060195202\_1\_ATTACH1.pdf、15178654\_11060195202\_1\_ATTACH2.pdf、15178654\_11060195202\_1\_ATTACH3.pdf、15178654\_11060195202\_1\_ATTACH4.pdf)

主旨：停止適用本府工務局94年7月1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002200號函，自110年5月1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如主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A2  
|  
—  
—  
—  
六  
九

1「臺北  
號北市  
訂定建  
發築物  
布附  
，設  
並停  
自車  
1空  
1間  
0設  
年計  
5指  
月導  
1原  
8則  
日  
起  
生  
效  
，  
業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10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6  
0  
1  
9  
5  
2  
0

A2  
|  
一  
一  
六  
九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019520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並自110年5月18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1份。

局長 黃一平

1「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業經本局以110年5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019520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0年5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

### 總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故以源頭管理之精神，於設計階段即予以阻絕未來違規使用之可能性，以杜絕違規使用情事，爰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草案）（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共計六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明訂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 （二）第二點敘明主管機關。
  - （三）第三點訂定建築物地面層以上附設室內停車空間設計原則。
  - （四）第四點訂定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室內停車空間設計原則。
  - （五）第五點明定建築執照注意事項加註內容。
  - （六）第六點明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時之排除機制。

A2  
|  
—  
—  
六  
九

1  
號  
訂  
定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附  
設  
停  
車  
空  
間  
設  
計  
指  
導  
原  
則」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5  
月  
1  
0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6  
0  
1  
9  
5  
2  
0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	
訂定條文	立法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	明定法規名稱
一、 為管理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室內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設計配置方式，並杜絕違規使用情事，特訂定本原則。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故以源頭管理之精神，於設計階段即予以阻絕未來違規使用之可能性，以杜絕違規使用情事，依職權訂定本原則。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以另幢申請雜項執照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敘明主管機關。
三、 建築執照申請案，於地面層以上樓層附設室內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得於地面層以上附設停車空間。但依法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計算之。 (二) 設置室內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 (三) 室內停車空間及其他居室空間應分別集中設置，且與鄰接之室內其他用途及逃生避難路徑，均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無開口厚度達三十公分以上之防火實牆區劃分隔，該停車空間除車道外並得留設一處出入口連接室內逃生避難路徑通往戶外，該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遮煙性能	一、 為避免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以建築物附設室內停車空間，供未來違規使用，故規範建築物地面層（含）以上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供地面層以上停車位之停車空間及其必要之車道或供車輛使用之機械升降設備使用空間），其設計原則。 二、 第一款規定，基於容積管制之精神，具一定規模之基地，應規劃地下停車空間，避免類似基地，於地面層以上規劃停車空間供未來違規作其他用途使用，故規範僅有狹小基地始得於地面層（含）以上，附設室內停車空間，又類此基地規模認定參照「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但依建築法或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留設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類似開放空間，將影響建築物室內可使用空間，經扣除上開空間後計算基地面積。 三、 第二款規定，為避免地面層（含）以上室內停車空間作為大規模違規使用，如社區健身中

A2 | 一一六九

1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業經本局以1110年5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0年5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0年5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0年5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0年5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一  
—  
一  
—  
六  
—  
九

1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業經本局以 1110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p>之防火門。</p> <p>(四) 停車空間臨接道路側之外牆、車道門及圍牆透空率，合計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鄰接地界側，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防火實牆區劃分隔。</p>	<p>心、辦公室等，援引本府工務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四五三〇〇二二〇〇號函規定，限制地面層停車空間不得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四、 第三款規定，因室內停車空間係供車輛停放，又車輛具有易燃性質，且燃燒後易生濃煙阻礙逃生，故應與其他居室及逃生避難路徑分別設置獨立防火區劃，且應避免其他逃生避難路徑穿越室內停車空間；另該出入口門應具備一定遮煙能力，以避免火災發生時，濃煙漫延至其他居室空間或逃生避難路徑阻礙人員逃生避難。</p> <p>五、 另為避免防火牆構造輕薄易遭使用人或所有權人破壞、打通供居室使用，故參照「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二點規定，限制其牆體厚度，並應以鋼筋混凝土等類似單位重量之實牆予以區劃。</p> <p>六、 第四款規定，建築物附設室內停車空間應屬供車輛進出之空間，且為避免地面層停車空間過於隱蔽，使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私下違規使用，故應對外開放，故規範該停車空間臨路側應達一定之目視透空比率。另為避免於火災發生時，漫延至鄰地，故對地界線部分，以具一定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實予以區劃。</p>
<p>四、 建築執照申請案，於地下層附設室內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之樓層，該樓層停車空間及其他居室空間，應分別集中設置，且與鄰接之室內其他居室及逃生避難路徑，應分別以一小時</p>	<p>邇來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常發生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於設計階段即先規劃供未來違規使用之週邊附屬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居室，爰以源頭管理之精神，於設計階段即以阻絕未來違規使用之可能性。</p>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41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320061\_1103041187\_1\_ATTACH1.pdf、  
15320061\_1103041187\_1\_ATTACH2.pdf、15320061\_1103041187\_1\_ATTACH3.pdf、  
15320061\_1103041187\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年4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03017252號令發布在案，請查  
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4月29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0145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2號，目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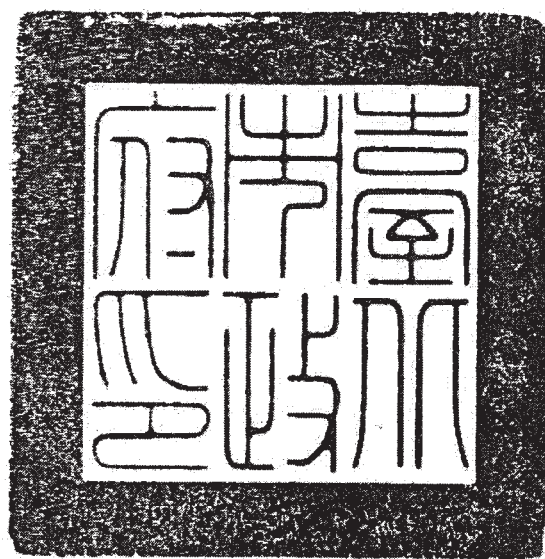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A2  
|  
—  
—  
七  
○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03017252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17252號



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  
附「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A2  
|  
—  
—  
一  
七  
〇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03017252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03017252號



條規定對於徵收補償價額異議，致徵收補償價額高於申請人已預繳承買價款時之補繳差額價款之程序事項。

- (七) 第七條明定核計徵收補償價額、舉行公聽會及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等相關事項，都發局得委託專家或機關（構）、團體為之。
- (八) 第八條明定土地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辦理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臺北市，管理機關為都發局。
- (九) 第九條明定都發局出售土地予申請人前之公告事項，及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 (十) 第十條明定都發局辦理土地公開標售之程序事項。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都發局於土地公開標售之開標日十日前之應辦事項。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公開標售之開標、決標及得標人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等程序事項。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公開標售之得標人或優先承購權人於期限內繳清價款或差額後，都發局之應辦事項。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申請人放棄行使或視同放棄優先承購權後，得申請無息退還其繳納之價款；決標後，都發局應無息退還未得標者及未投標者所繳納之押標金。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價額者，應將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七二五二號令發布。

A2  
|  
—  
—  
—  
七〇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03017252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畸零地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經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公辦調處不成立，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提出人)得檢具下列書件，向都發局提出徵收標售：

- 一、申請書。
- 二、預定徵收範圍土地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地籍圖及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並註明預定徵收之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範圍。
- 三、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及地址。
- 五、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清冊及有關權利證明文件。
- 六、經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土地市價、地上物重建價格、農作改良物現值、不動產他項權利價值及其他依法應補償項目之估價報告書。
- 七、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現況彩色照片(配合地形圖標示位置)。
- 八、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九、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使用計畫圖。

A2  
|  
一  
一  
七  
○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

十、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說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預定徵收範圍土地辦理徵收時之物價指數加成評估。

十二、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徵收標售之提出，應自公辦調處不成立通知送達之日起八個月內為之。

第一項所定書件，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都發局應一次通知提出人補正。提出人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徵收標售之提出。

提出徵收標售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都發局應提交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就提出人所有土地與相鄰土地決議應合併使用之範圍及應預繳之承買價款。都發局應將該決議通知提出人及經公辦調處不成立之相鄰土地所有權人。

第四條 提出人應於前條第五項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都發局預繳承買價款後，始得檢具下列書件，向都發局申請辦理徵收標售：

- 一、申請書。
- 二、預繳承買價款之收據單影本。
- 三、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徵收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
- 四、預定徵收範圍土地圖說。
- 五、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所認定應合併範圍，修正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
- 六、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A2  
|  
—  
—  
一  
七  
○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前項申請徵收標售之土地不得包含公有土地。

屆期未繳納或逾期繳納預繳承買價款者，都發局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一項所定書件，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都發局應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都發局得核准辦理徵收標售之申請。若有二件以上應合併使用範圍相同之申請案，依下列規定順序核准之；其餘申請案應予駁回：

一、申請文件無須補正者。

二、有二件以上申請文件無須補正，以最先送達都發局者。

三、申請文件皆須補正，以最先完成補正文件送達都發局者。

都發局依第三項至前項規定不受理或駁回者，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納之預繳承買價款。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之申請案，都發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預定徵收範圍土地須辦理分割者，都發局應於核計徵收補償金額前，囑託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辦理分割測量。開發總隊應會同都發局及申請人實地指界，作成會勘紀錄。

二、核計徵收補償價額。

徵收補償價額經都發局核計後高於預繳承買價款者，申請人應於都發局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繳差額；屆期未繳納或逾期繳納者，都發局得廢止原核准辦理徵收標售處分，並無息退還申請人繳納之價款。



A2  
|  
—  
—  
一  
七  
〇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出售土地予申請人，如有異議者，則公開標售之。

八、申請人部分姓名。但申請人屬非自然人則公告全稱。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土地即出售予申請人，都發局應發給申請人權利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申請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限內聲明異議時，都發局應辦理公開標售土地。

都發局應擬訂標售底價簽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開招標公告。

前項公開招標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二、土地標示。
- 三、土地面積。
- 四、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 五、土地上如有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之建築改良物，其處理方式。
- 六、投標資格。
- 七、受理投標期間。
- 八、標售底價。
- 九、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
- 十、投標應備書件。
- 十一、投標地點及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 十二、開標時間及地點。
- 十三、押標金數額（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十

分之一)、繳納方式及地點。

十四、決標後得標價款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十五、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

十六、違反投標規定之處理方式。

十七、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除於土地所在地之現場或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公告外，並應於都發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公告或刊登全國發行新聞紙。

**第十一條** 都發局應於土地公開標售之開標日十日前，通知政風單位及會計單位派員監標，並通知申請人及其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得於開標日到場。

**第十二條** 開標時，以公開標售底價以上之投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並保留決標。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時，當場比加價後，以最高價者為得標人；無人加價或比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序位，以序位第一者為得標人，其餘序位為候補得標人。

申請人得於開標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都發局行使優先承購權，並繳納得標價額與其繳納承買價款之差額。屆期未行使優先承購權或未繳納差額者，視同放棄優先承購權，由都發局決標予得標人。

得標人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其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並由都發局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無候補得標人時，由都發局重新公告辦理公開標售。

**第十三條** 都發局應於優先承購權人或得標人依前條規定繳清差額或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A2  
|  
一  
一  
七  
〇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03017252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03017252號

A2  
|  
—  
—  
一  
七  
○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

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優先承購權人或得標人負擔。

第十四條 申請人放棄行使或視同放棄優先承購權者，得向都發局申請無息退還其繳納之價款。

決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無息退還。已繳納押標金未投標者，亦同。

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

第十五條 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價額者，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面通知、公辦調處及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等規範，由都發局定之。」訂定之。另有關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事宜，業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在案。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畸零地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經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公辦調處不成立，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提出人）得檢具下列書件，向都發局提出徵收標售： 一、申請書。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調處不成立，經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提出徵收標售時，應提交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及第七條規定：「前條畸零地經畸零地調處會公辦調處不成立，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應依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寬

A2—1170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業業經本府110年4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03017252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1117 ○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p>二、預定徵收範圍土地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地籍圖及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並註明預定徵收之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範圍。</p> <p>三、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四、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之姓名及地址。</p> <p>五、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清冊及有關權利證明文件。</p> <p>六、經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土地市價、地上物重建價格、農作改良物現值、不動產他項權利價值及其他依法應補償項目之估價報告書。</p> <p>七、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現況彩色照片(配合地形圖標示位置)。</p> <p>八、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度及深度範圍內，就其所有與相鄰土地認定應合併使用之範圍，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得……依應合併使用範圍按徵收補償金額向都發局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辦理徵收及標售。」</p> <p>爰明定提出徵收標售程序及應檢具文件。</p> <p>二、為避免公辦調處不成立之案件歷經數十年始提出徵收標售審議狀況，且經相關機關及專家代表表示，八個月期限尚足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並考量都發局之畸零地公辦調處決議、建築線指示圖副本及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為八個月，爰於第二項明定自公辦調處不成立通知函送達日起八個月內為提出徵收標售之期限。</p> <p>三、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依法應補償項目」，係指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合法營業損失及第三十四條之遷移費等依法補償項目。</p> <p>四、第三項明定提出案之補正程序。</p> <p>五、第五項訂定說明如下：</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前條畸零</p>
---	--



<p>九、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使用計畫圖。</p> <p>十、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說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一、預定徵收範圍土地辦理徵收時之物價指數加成評估。</p> <p>十二、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徵收標售之提出，應自公辦調處不成立通知送達之日起八個月內為之。</p> <p>第一項所定書件，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都發局應一次通知提出人補正。提出人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徵收標售之提出。</p> <p>提出徵收標售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都發局應提交畸零地調處全體委員會議審議。</p> <p>畸零地調處全體委員會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就提出人所有土</p>	<p>地……規定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就其所 有與相鄰土地認定應合併使用之範圍……。」及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營建字第二四六一三號函：「……有關畸零地調處不成時申請徵收補償金額之預繳方式，仍應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意旨，就規定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範圍內本身所有與相鄰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之方式辦理……。」明定畸零地調處全體委員會議係就提出人所有土地與相鄰土地認定應合併使用範圍。</p> <p>(二)畸零地調處全體委員會議除認定應合併使用範圍外，為使提出人得於畸零地調處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應合併使用範圍按徵收補償金額向都發局預繳承買價款，亦明定畸零地調處全體委員會議應同時認定應預繳之承買價款，以使提出人得於本自治條例第七條</p>
---	---

A2 — 117 — 〇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業業經本府110年4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03017252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1117 ○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p>地與相鄰土地決議應合併使用之範圍及應預繳之承買價款。都發局應將該決議通知提出人及經公辦調處不成立之相鄰土地所有人。</p>	<p>規定期限內順利繳納前開價款。</p> <p>(三) 第五項之「應預繳之承買價款」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所稱之「預繳承買價款」，意義皆為供申請人未來承買已徵收土地價金之用，而先行預繳之承買價款，惟隨著本辦法程序進行，價款可能發生變動，而有申請人須於程序中補繳之情形。</p> <p>(四) 明定都發局應將畸零地調處全體委員會決議內容通知提出人及經公辦調處不成立之相鄰土地所有人。</p>
<p>第四條 提出人應於前條第五項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都發局預繳承買價款後，始得檢具下列書件，向都發局申請辦理徵收標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預繳承買價款之收據單影本。</li> <li>三、畸零地調處全體委員會同意徵收標售決議之會議紀錄。</li> <li>四、預定徵收範圍土地圖說。</li> </ol>	<p>一、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得於畸零地調處全體委員會決議函送達日起三十日內，依應合併使用範圍按徵收補償金額向都發局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辦理徵收及標售。」爰於第一項明定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後，始得申請辦理徵收及標售之程序。</p> <p>二、第一項第四款係參考內政部訂定之「申請土地</p>

<p>五、依畸零地調處全體委員會決議所認定應合併範圍，修正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p> <p>六、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徵收標售之土地不得包含公有土地。</p> <p>屆期未繳納或逾期繳納預繳承買價款者，都發局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p>第一項所定書件，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都發局應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符合第一項規定者，都發局得核准辦理徵收標售之申請。若有二件以上應合併使用範圍相同之申請案，依下列規定順序核准之；其餘申請案應予駁回：</p> <p>一、申請文件無須補正者。</p> <p>二、有二件以上申請文件無須補正，以最先送達都發局者。</p>	<p>徵收注意事項」貳、一般徵收之第八點第三十二款第十一目規定，明定申請人應檢附徵收土地圖說。</p> <p>三、第一項第五款係因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決議決議若認申請人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出文件中，仍有需補充或修正之處，而不影響認定申請人所有土地與相鄰土地應合併使用之範圍，得於決議中加註申請人申請徵收標售前應修正之內容，並由都發局受理申請時審認是否業已修正，以符程序效益。</p> <p>四、依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七三九號函：「……結論一，公有土地非屬徵收對象，公有畸零地縱經調處不成立，亦不得辦理徵收。……」且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畸零地相鄰公有土地之申購等程序，爰第二項明定申請徵收標售之土地不包含公有土地。</p> <p>五、未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繳納預繳承買價款，都發局已無審查申請案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不</p>
---	--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業業經本府110年4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03017252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1117 ○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p>三、申請文件皆須補正，以最先完成補正文件送達都發局者。</p> <p>都發局依第三項至前項規定不予受理或駁回者，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納之預繳承買價款。</p>	<p>受理該申請。</p> <p>六、考量第三條可能同時存在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鄰地所有權人皆為提出人之情形，而分別就同一案提出申請，因僅能擇一出售，以達土地合理利用之目標，考量程序效益，以符合一定要件者為核准申請對象，爰於第五項明定處理程序。</p> <p>七、第六項明定申請案若遭都發局不予受理或駁回，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納之預繳承買價款。</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之申請案，都發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預定徵收範圍土地須辦理分割者，都發局應於核計徵收補償金額前，囑託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辦理分割測量。開發總隊應會同都發局及申請人實地指界，作成會勘紀錄。</p> <p>二、核計徵收補償金額。</p> <p>徵收補償金額經都發局核計後高於預繳承買價款者，申請人應於都發局通知送達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徵收標準申請案經都發局核准辦理後，都發局之應辦事項：</p> <p>(一) 按內政部訂頒「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載明，預定徵收土地未完成分割作業前，宗地個別因素變數仍大，可能影響宗地價格結果甚鉅，應預為分割後再行辦理市價查估作業，爰於第一款明定應於核計徵收補償前囑託本府地政局所屬相關單位辦理分割測量相關事宜。</p> <p>(二) 申請人於估計預定徵收範圍土地之應補償價格時，常因鄰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拒絕</p>

<p>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繳差額；屆期未繳納或逾期繳納者，都發局得廢止原核准辦理徵收標售處分，並無息退還申請人繳納之價款。</p>	<p>或阻撓，無法進入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內實施調查或勘測，且私有土地分割前後亦影響土地市價；而都發局辦理徵收標售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進入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內實施調查或勘測後，所核計應徵收補償之金額，應較第三款條提出人提出時更為準確，爰於第二款明定都發局應辦核計徵收補償價額之事項。</p> <p>二、因預繳承買價款作為未來辦理出售已徵收土地予申請人之價金。爰於第二項明定經核計徵收補償價額，若高於申請人已繳納之預繳承買價款，都發局應限期申請人補繳已預繳承買價額與核計徵收補償價額之差額，倘屆期未繳或逾期繳納時，都發局得廢止原核准辦理徵收標售處分；申請案遭都發局廢止後，所繳納之價款應由都發局無息退還申請人。</p>
<p>第六條 有關土地徵收事宜，由都發局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辦</p>	<p>一、依內政部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 一〇八〇二七六三三三號函釋意旨，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申請徵收之案件，仍應按土地徵</p>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業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1117 ○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p>理。</p> <p>被徵收土地之市價經提交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或權利關係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於徵收補償價額異議，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致徵收補償額高於申請人已預繳承買價款時，申請人應於都發局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繳差額；屆期未繳納或逾期繳納者，都發局得廢止原核准辦理徵收標售處分，並無息退還申請人繳納之價款；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都發局應向內政部申請廢止徵收。</p>	<p>收條例規定辦理。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業明定「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抵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爰第一項重申本法之土地徵收事宜，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土地徵收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程序辦理。另都發局函報徵收計畫書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後，由地政局協助辦理轉送內政部徵收核定、徵收補償及囑託登記已徵收土地予都發局事宜。</p> <p>二、因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第一項）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第二項）」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p>
---	--

<p>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第二項)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第三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第四項)「致有徵收補償價額高於申請人已繳納預繳承買價額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都發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繳差額及未於期限內補繳差額之效果及辦理程序。</p>	<p>第七條 有關核計徵收補償價額、舉行公聽會及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等相關事宜，都發局得委由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p>
<p>明定都發局得將核計徵收補償價額、舉行公聽會及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等事宜委託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團體為之，及應具備條件及</p>	<p>及</p>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業業經本府110年4月29日府法綜字第1103017252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11170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業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p>(構)、團體為之。 前項專家或機關(構)、團體應具備之條件及應遵循事項，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八條 土地經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辦理完成後，所有權人登記為臺北市，管理機關為都發局。</p>	<p>應遵循事項由都發局另定。又本條係為明定得以勞務採購方式委由具有相關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團體協助都發局辦理，非屬公權力委託性質。 明定土地於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辦理完成後，土地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p>
<p>第九條 都發局於辦理出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前項公告事項如下： 一、法令依據。 二、土地標示。 三、土地面積。 四、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五、出售價格。 六、土地上如有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之建築改良物，其處理方式。 七、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土地予申請人，如有異議者，則公開標售之。</p>	<p>一、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出售前應完成公告及應公告內容。 二、第二項第八款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之公告原因，係考量出售對象仍為影響權利關係人是否行使聲明異議之重要因素，另經權衡個人資料保護，公告出售土地時，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任何人得調閱該條第一項第二款即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p>



<p>八、申請人部分姓名。但申請人屬非自然人則公告全稱。</p> <p>九、其他必要事項。</p> <p>第一項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土地即出售予申請人，都發局應發給申請人權利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申請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p>	<p>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是民眾調閱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可獲得土地登記名義人部分姓名之資訊，但非自然人之姓名不在此限，爰本款比照上開規定，僅公告申請人為自然人之部分姓名；非自然人則公告全稱。</p> <p>三、第三項明定如公告期間內無人異議時，即出售予申請人，及後續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p> <p>四、依土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爰於第四項明定負擔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規費之義務人。</p>
<p>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限內聲</p>	<p>一、第一項明定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時，應辦理公</p>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1117 ○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p>明異議時，都發局應辦理公開標售土地。</p> <p>都發局應擬訂標售底價發報臺北市府核定後，辦理公開招標公告。</p> <p>前項公開招標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令依據。</li> <li>二、土地標示。</li> <li>三、土地面積。</li> <li>四、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li> <li>五、土地上如有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之建築改良物，其處理方式。</li> <li>六、投標資格。</li> <li>七、受理投標期間。</li> <li>八、標售底價。</li> <li>九、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li> <li>十、投標應備書件。</li> <li>十一、投標地點及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li> <li>十二、開標時間及地點。</li> <li>十三、押標金數額（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十分之一）、繳納方式及地點。</li> </ol>	<p>開標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第二項明定辦理標售作業時都發局應辦理事項，包含公開招標公告及備妥相關投標文件。</li> <li>三、第三項之公開招標公告應載明事項，係參考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三條公告事項及第四條押標金額度訂定。又第三項第六款之投標資格，係指法律許可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時，仍應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li> <li>四、第四項之公告期限，係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方式及地點係參考「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內政部訂定之「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七條等規</li> </ol>
---	---

<p>十四、決標後得標價款之繳交期限及方式。</p> <p>十五、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p> <p>十六、違反投標規定之處理方式。</p> <p>十七、其他必要事項。</p> <p>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除於土地所在地之現場或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公告外，並應於都發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公告或刊登全國發行新聞紙。</p>	<p>定。</p>
<p>第十一條 都發局應於土地公開標售之開標日十日前，通知政風單位及會計單位派員監標，並通知申請人及其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得於開標日到場。</p>	<p>除明定都發局應於開標日十日前通知政風及會計單位派員監標外，為使申請人及徵收範圍內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知悉開標日期，並使申請人得知開標日之投標價金最高價，俾其依第十二條規定行使優先承購權，爰明定應通知於開標日到場之對象。</p>
<p>第十二條 開標時，以公開標售底價以上之投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並保留決標。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時，當場比加價後，以最高價者為得標人；無人加價或比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序位，以序位第一者為得標人，其餘序位為候補</p>	<p>一、明定開標、決標及申請人行使優先承購權程序。</p> <p>二、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視同放棄優先承購權者，嗣都發局依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公開標售時，考量招標效益，解釋上其優先承購權不再回復，以避免申請人先故意不行使優先承購權，待得標人棄標及重新招標後，始以低價行使優先承購權之</p>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業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11170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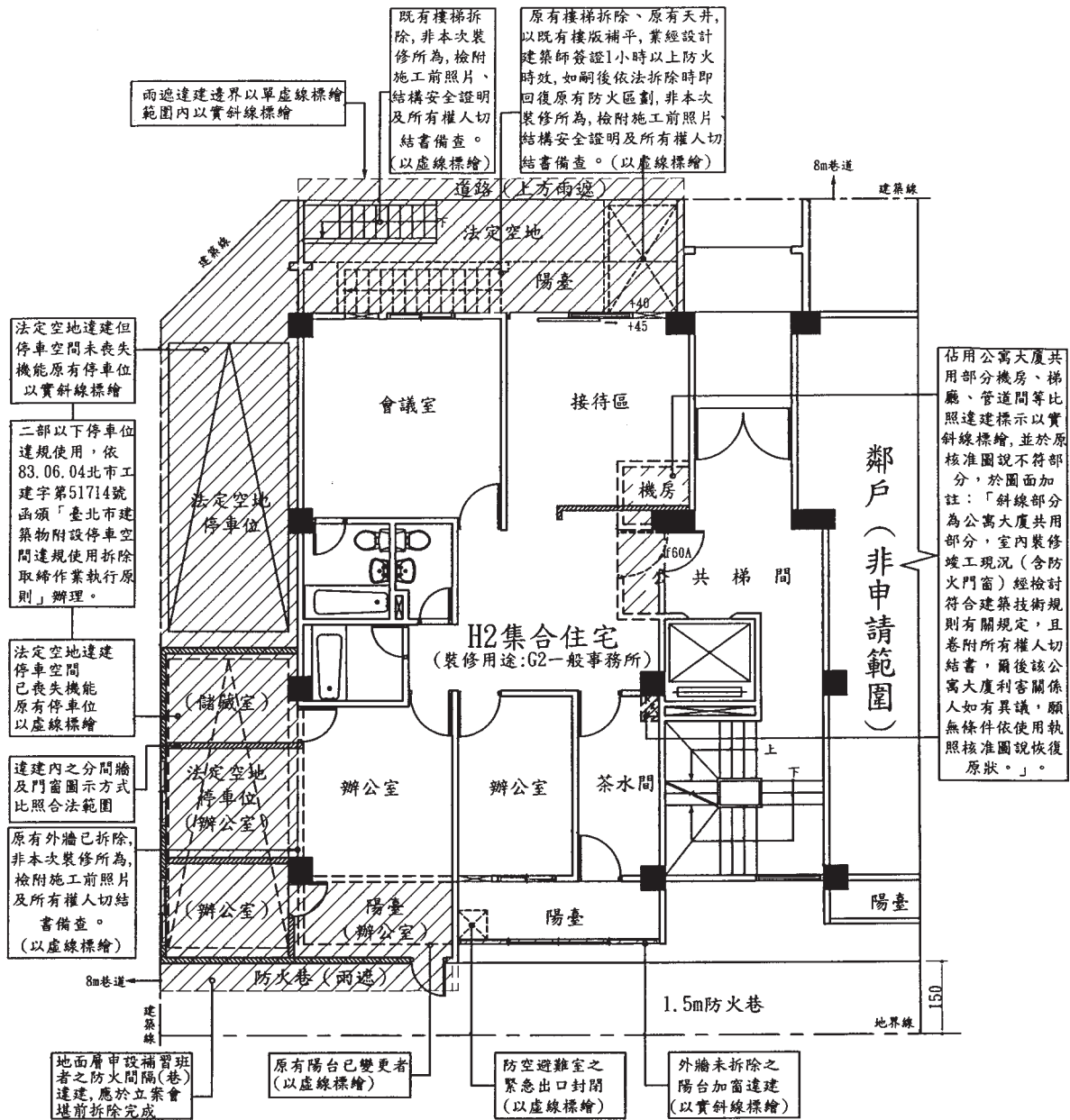
<p>得標人。 申請人得於開標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都發局行使優先承購權，並繳納得標價額與其繳納承買價款之差額。屆期未行使優先承購權或未繳納差額者，視同放棄優先承購權，由都發局法標予得標人。 得標人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其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並由都發局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 無候補得標人時，由都發局重新公告辦理公開標售。</p>	<p>情形。</p>
<p>第十三條 都發局應於優先承購權人或得標人依前條規定繳清差額或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優先承購權人或得標人負擔。</p>	<p>一、第一項明定得標人、優先承購權人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繳清價款或差額後，都發局之應辦事項。 二、依土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爰於第二項明定負擔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義務人。</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放棄行使或視同放棄優先承購權者，得向都發局申請無息退還其繳納之價款。</p> <p>決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無息退還。已繳納押標金未投標者，亦同。</p> <p>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p>	<p>明定申請人放棄行使或視同放棄優先承購權後，其繳納價款之處理，以及決標後得標人及未得標者之押標金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 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額者，其超過部分發給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p>	<p>重申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之文件及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17252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1171 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違建位置

1. 本案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辦理。
2. 不得使用違建範圍，違者依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查處。
3. 違章建築部分於執照核可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處理。

材料圖例	
	原有RC牆、磚牆
	新設防火時效一小時輕隔間防火牆
	新設耐燃一級石膏板輕隔間牆
	既有1/2 B磚牆

### 違建圖例

說明：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1.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2. 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設備（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除專有範圍已設置外，不得設置違建內；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
3.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4.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5. 套房案件不得設置「廁所、浴室」於原核准陽台內。
6. 違建除標示實際使用空間名稱外，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B2  
|  
五  
三  
六

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蔡嘉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she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03041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351167\_1103041575\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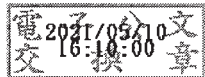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1份，  
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訂旨揭作業說明第五點及新增附件。
- 二、有關本市容積移轉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管理系統」網頁 (<https://www.tdr.udd.gov.taipei>) 「法規資訊」區查詢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綜字第 1103041575 號函修訂

- 一、本作業申請對象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提出容積移轉申請，並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人。
- 二、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流程：
  - (一) 通知時點：依本市容積代金作業流程，於本局委託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後，若報告書內估價金額差距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本局依程序進行估價報告書審查作業並同時告知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之程序。
  - (二) 開立預先繳納證明：本局收受預先繳納之容積代金後，開立收據送申請人留存，申請人並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容積代金估價階段與建造執照審查階段得併行。
  - (三) 容積代金找補作業：俟容積代金報府核定金額後，申請人應於接受基地新建大樓一樓樓地板施作前，完竣容積代金找補作業，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 三、容積代金預先繳納金額採用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估價金額最高值。
- 四、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後，如因故申請退回全額款項或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僅得就原預繳款項額度內申請退回，退回款項不含孳息。
- 五、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係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檢附容積代金預先繳納切結書（附件），申請與否均不影響容積代金作業程序。
- 六、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

B2  
|  
五  
三  
六

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B2  
|  
五  
三  
六

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附件

### 容積代金預先繳納切結書（範本）

申請人(即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人或實施者) \_\_\_\_\_，茲對申請案內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申請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依據「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提出申請預先繳納容積代金，同意繳納金額為貴府採用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預估估價金額最高值，並對後續貴府核定容積代金金額及配合找補等相關作業，絕無異議。

特此具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_\_\_\_\_ (簽名暨蓋章)

公司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 \_\_\_\_\_ 所(公司行號地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另紅字請自行視情況調整刪除。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B2  
|  
五  
三  
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8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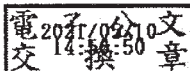
附件：臺北市政府函、修正條文對照表、「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 (15230194\_1106148380\_1\_ATTACHMENT1.pdf、15230194\_1106148380\_1\_ATTACHMENT2.pdf、15230194\_1106148380\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本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4月23日府授都設字第110303393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4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本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  
三  
七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孟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8  
電子信箱：udd-r888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03033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相關作業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1份  
(14988723\_1103033938\_1\_ATTACHMENT1.pdf、14988723\_110303393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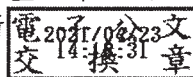
- 一、經本市各區公所表示，自105年1月1日起相關綠美化業務已移撥至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統一管理，故無法協助辦理定期巡檢，故刪除(一)、「2區公所每年1月及7月定期巡檢。」，並增加本局不定期巡檢次數。
- 二、另考量好好看系列二綠美化之扣點機制一致性，後續計算容積獎勵及維管缺失時，104年12月31日前區公所定期巡檢仍為有效之考評依據。
- 三、有關旨揭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作為後續相關申請案件辦理之依據。

正本：宏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邱蘇玉霜 君、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魏廷恭建築師事務所、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嬌秀 君、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麗珠 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游淑珍

函轉本府「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君、陳坤地 君、李岳軍建築師事務所、郭清松 君、林偉 君、長虹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劉賴偉 君、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順天堂藥廠股份  
有限公司、金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  
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  
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五  
三  
七

函轉本府「『臺北市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臺北市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請查照

B2  
 — 五三七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本府相關考評及查核機制：                      (一)考評機制共分為 3 類，包含 1 申請人每年定期提出考評申請(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邀集府內各單位代表辦理現勘)、2 本局每年至少 2 次不定期巡檢、3 申請人每月 10 日前函送維管情形照片過局。</p>	<p>二、本府相關考評及查核機制：                      (一)考評機制共分為 4 類，包含 1 申請人每年定期提出考評申請(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邀集府內各單位代表辦理現勘)、2 區公所每年 1 月及 7 月定期巡檢、3 本局不定期巡檢、4 申請人每月 10 日前函送維管情形照片過局。</p>	<p>1. 經本府各區公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綠美化業務已移轉至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統一管理，故無法協助辦理定期巡檢，故修正(一)、「2 區公所每年 1 月及 7 月定期巡檢。」，並增加本局不定期巡檢次數。                      2. 考量好好看系列二綠美化之扣點機制一致性，後續計算容積獎勵及維管缺失時，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區公所定期巡檢仍為有效之考評依據。</p>
<p>二、本府相關考評及查核機制：                      (二)各基地經本局定期及不定期考評、1999 及市長信箱檢舉並經查證屬實等有維管不良之情形，本局按其不良程度予以記點(每項缺失按其不良程度扣 1 至 3 點)，並函請申請人限期改善。倘經本局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及申請人每月 10 日前未函送或逾期檢送審議委員會扣減容積之參考。</p>	<p>二、本府相關考評及查核機制：                      (二)各基地經區公所定期回報、本局定期及不定期考評、1999 及市長信箱檢舉並經查證屬實等有維管不良之情形，本局按其不良程度均予以記點(每項缺失按其不良程度扣 1 至 3 點)，並函請申請人限期改善。倘經本局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及申請人每月 10 日前未函送或逾期檢送審議委員會扣減容積之參考。</p>	<p>配合上開項目，一併修正文字內容。</p>



B2  
|  
五  
三  
七

##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

### 一、計畫規定：

依本府 99 年 9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規定，為鼓勵基地騰空綠美化，給予騰空期程及美化容積獎勵。有關好好看系列二基地於屆滿維護管理期程後，於申請開發建築時，申請人除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規定檢具相關書圖外，另須檢具該基地之歷年維護管理考評通知書及容積獎勵檢討內容，併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經本府核定其容積獎勵額度。

基地綠美化完工後，土地所有權人應負維護管理之義務至建物新建前（維持期程至少 18 個月），管理維護期程未達 18 個月者，其「騰空期程獎勵」及「美化容積獎勵」均失效。

### 二、本府相關考評及查核機制：

- (一)考評機制共分為 3 類，包含 1 申請人每年定期提出考評申請（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邀集府內各單位代表辦理現勘）、2 本局每年至少 2 次不定期巡檢、3 申請人每月 10 日前函送維管情形照片過局。
- (二)各基地經本局定期及不定期考評、1999 及市長信箱檢舉並經查證屬實等有維管不良之情形，本局按其不良程度均予以記點（每項缺失按其不良程度扣 1 至 3 點），並函請申請人限期改善。倘經本局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及申請人每月 10 日前未函送或逾期檢送維管情形者，亦予記點（每次扣 1 點）。前述累計點數將作為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扣減容積之參考。

函轉本府「臺北市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三)有關綠美化容積扣點方式，即累計扣點數 3 點以下(含 3 點)，不扣減容積；累計扣點數超過 3 點，其超過部分每 1 點扣減維管情形部分 2 分，依此類推。
- (四)綠美化基地管理維護期程屆滿 18 個月後，申請單位如持續進行維管，於每屆滿 6 個月後加 5 點，累計至都審申請日為止。
- (五)綠美化基地自都審核定後至申報開工前應持續進行維管及考評作業，本階段維管每滿兩月累加 1 點，至多 9 點，折抵因維管不良之扣點數額，於累加範圍(9 點之內)之扣點則不扣減原核定之獎勵容積，倘逾 9 點，則重新核計獎勵容積，並將變更設計提陳都審委員會報告。

**三、美化容積之核給：**

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就綠美化基地之維管情形、綜合效益兩類，核給美化獎勵容積。

評分類別	項目	權重	評分依據
維管情形	歷次巡檢及考評結果	70%	參考本局扣點結果(詳附件二)
	缺失改善回復情形		
綜合效益	基地美化對環境貢獻度	30%	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委員會審查(詳附件三)。
總計		100%	

**四、美化容積獎勵計算方式：**

- (一)美化容積獎勵計算方式依「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

函轉本府「臺北市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  
三  
七  
  
函轉本府「臺北市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規定，且其獎勵額度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規定，以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二為限，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綠美化獎勵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累計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入經費（元）×獎勵係數×地區發展係數】／【1.4×本市各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獎勵係數（以下表所定之獎勵係數2倍計算）：

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	獎勵係數 (Ti)
18 個月以上未滿三年	三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二·五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	一·五
七年以上	一

※地區發展係數：

地區發展係數＝(公告現值/150,000)<sup>1/2</sup>×基地鄰近街廓平均容積率× $\frac{1.4}{(1 + \text{申請當年度徵收補償地價加成數})}$   
係數取小數點下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依前述計算式所得獎勵樓地板面積，折算獎勵容積比(逾上限者，從其上限採計)後，乘上前項三、評分類別之權重後，為各該基地之美化獎勵容積額度。

(三)綠美化容積獎勵公式：

1. 維管情形部分：{ 100-【〔總扣點數（都審申請日前）-3（核定前免扣點數）-維管 18 個月屆滿後每 6 個月加 5 點之獎勵累計至都審申請日為止-都審核定後維管每 2 月 1 點之免扣點數〕x2】 } x70。
2. 綜合效益部分：30%，後續都審委員會依附件三進行審查評分。

(四)以綠美化基地維管屆滿 18 個月後持續維管 20 個月提送都審，提送都審申請日時統計扣 19 點，於都審核定後持續維管 8 個月後申報開工，並於該期間扣 6 點為案例試算：

1. 都審核定前試算：

維管情形部分： $\{100 - \{19 - 3 - 15\} \times 2\} \times 70\% = 68.6$ 。

綜合效益部分： $(100) \times 30\% = 30$ 。

【容積核給額度】： $5\%$ (以獎勵額度上限試算) $\times (68.6 + 30) = 4.93\%$ 。

2. 都審核定後至申報開工前試算：

維管情形部分： $\{100 - \{25 - 3 - 15 - 4\} \times 2\} \times 70\% = 65.8$ 。

綜合效益部分： $(100) \times 30\% = 30$ 。

【容積核給額度】： $5\%$ (以獎勵額度上限試算) $\times (67.2 + 30) = 4.79\%$ 。

### 五、美化容積獎勵申請及作業方式：

#### (一)申請書件內容：

1 依都市計畫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款除外）規定須辦理都審之案件，依現行都審程序及應備書件辦理（含美化容積獎勵之相關書件）。

2 僅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款規定，而須辦理都審程序者，為簡化其審議程序，其書件內容得予簡化，除美化容積獎勵之相關書件外，僅就其外部環境進行審查，則檢附建築基地相關開放空間地面層景觀配置圖、各層平面配置圖、各向剖、立面圖、基地與鄰地之關係分析圖等。

(二)綠美化基地通過都審核定後，申請人須在收到都審核定函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建造執照(都市更新案以權利變更計畫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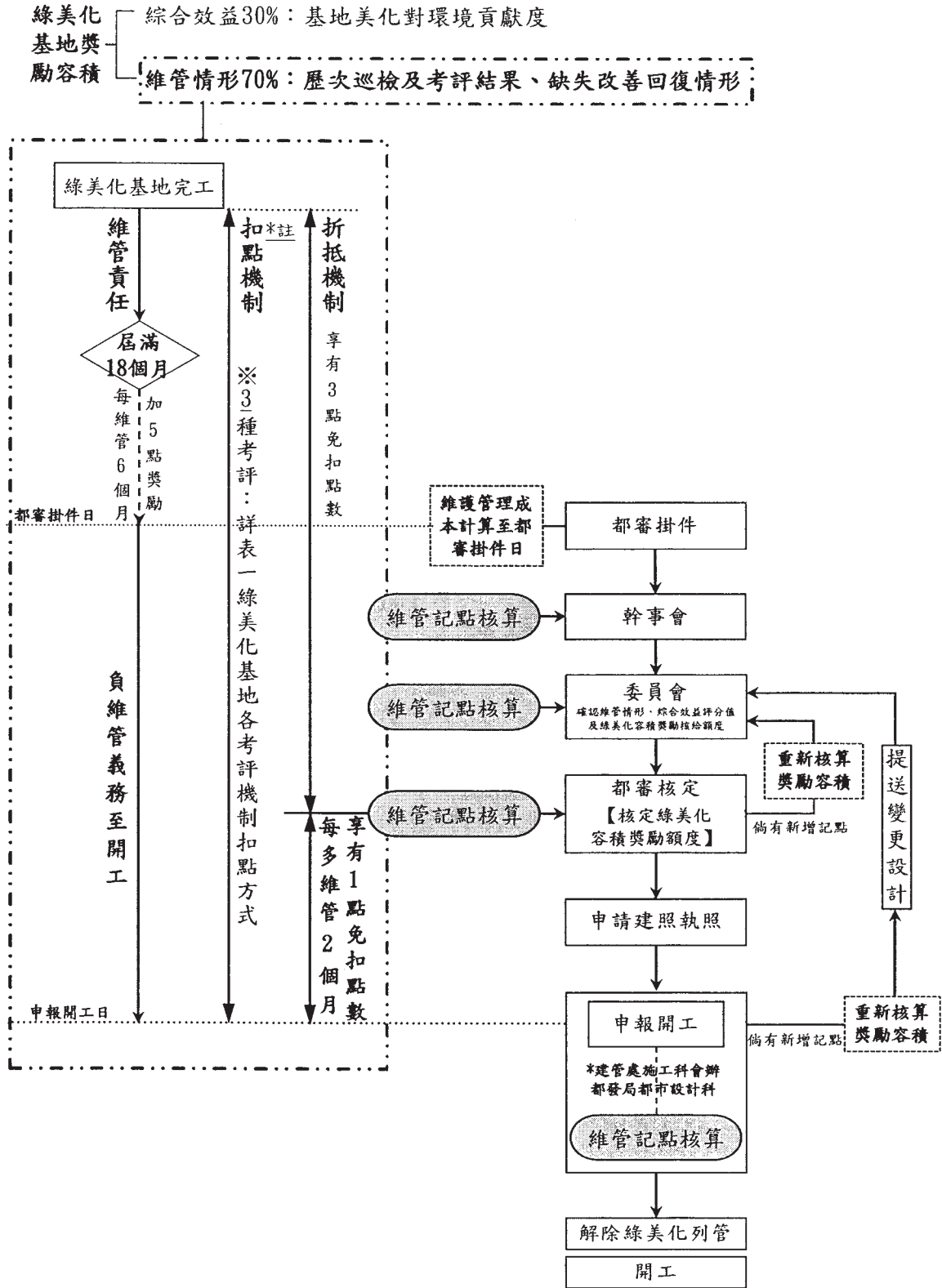
B2  
|  
五  
三  
七函轉本府「臺北市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於都審核定後得延長為一年六個月申請建築執造)。

- (三)綠美化基地所指維管至「開工」之定義，係指申請建築執照核發後完成「申報開工」程序。
- (四)有關基地綠美化管理維護成本，計算到申請都審掛號日為止。
- (五)起造人向本市建管處申報開工時，由本市建管處施工科會辦本局都市設計科再次核算維管記點，倘於都審核定後扣除累計點數，仍有新增記點，則重新核計獎勵容積，並將變更設計案提陳都審委員會報告，若無調整則請本市建管處施工科依程序辦理開工程序。
- (六)開發基地依「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申請容積獎勵，相關考評機制、操作流程及作業方式等，依本作業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其餘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辦理。

附件一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容積獎勵相關作業流程表



※本次修正之項目

\*註：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區公所定期巡檢仍為有效之考評依據。

B2 | 五三七

函轉本府「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二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 基地維護管理情形缺失紀錄表

案名	「臺北市○○區○○段○ 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空地綠美化案		申請人	○○○○○		
門牌號碼			○○○○			
項目	維管不良者每次扣點數	經區公所回報	申請人依定期程辦理定期考評	本局辦理不定期考評	經 1999 及市長信箱檢舉	每月 10 日前送維管情形
	日期 (依各案實際狀況載記)					
植栽 枯死	喬木	3				
	灌木	2				
	草坪及草花	1				
垃圾、煙蒂、穢物等	情節輕微	1				
	情節嚴重	3				
座椅、燈具、告示牌、鋪面設施	情節輕微	1				
	情節嚴重	3				

B2 | 五三七  
函轉本府「『臺北市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損壞													
違規 停車	情節 輕微	1											
	情節 嚴重	3											
未依期程提出考評		5											
逾期或未檢送維管情形		1											
經本局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1											
各項扣點數													
累計總扣點數													

B2  
—  
五三七

函轉本府「臺北市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三七

函轉本府「臺北市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申請及相關作業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三

「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基地綜合效益查核表

案名	「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空地綠美化案		申請人	○○○○○		
門牌號碼			○○○○			
	項目	總分 (30)	檢核情形(請打 V) (分數)			得分
			有 (5、4、1)	部分 (2.5、2、 0.5)	無 (0)	
綠美化維管 期間	整體景觀效益	4				
	公共性及開放性	5				
	生態多樣性	4				
	環保材料設計(資材 再利用等)	1				
	社區參與(舉辦活 動)	1				
			有 (5)	部分 (2.5)	無 (0)	得分
開發後規劃 設計內容	與維管期間綠化植 栽及開放空間之延 續性	5				
	基地保水及透水性	5				
	公共性及開放性	5				
累計總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炆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03039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物補照涉及都審程序認定標準 (15230959\_11030399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補照涉及都審程序認定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4月15日府都設字第1103033937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57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規定，都市計畫載明之都審地區或開發條件達「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者，應辦理都審程序，先予敘明。
- 三、有關前開應提送都審案件因故辦理補請領建築執照程序，為簡政便民並確立都審之權責，爾後相關案件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未申請容積移轉，或申請大稻埕、古蹟容積移轉者：
    - 1、突出既有建築物之量體，涉及建築物立面風貌改變者，倘於相關都審法令公告前增建，因無涉都審權

B2  
|  
五  
三  
八

有關本市「建築物補照及都審程序認定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五  
三  
八

有關本市「建築物補照及都審程序認定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管，免提送都審程序；倘於都審法令公告後增建，則應依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檢討是否需提送都審程序。

2、僅涉建築物內部樓地板增加者，依建管相關程序辦理，免提送都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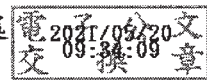
(二)申請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者：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應提送都審程序，並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參考範例」檢討留設環境補償措施。

四、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五、另有關本府106年9月18日府都設字第10634159500號函及109年3月16日府都設字第1093027960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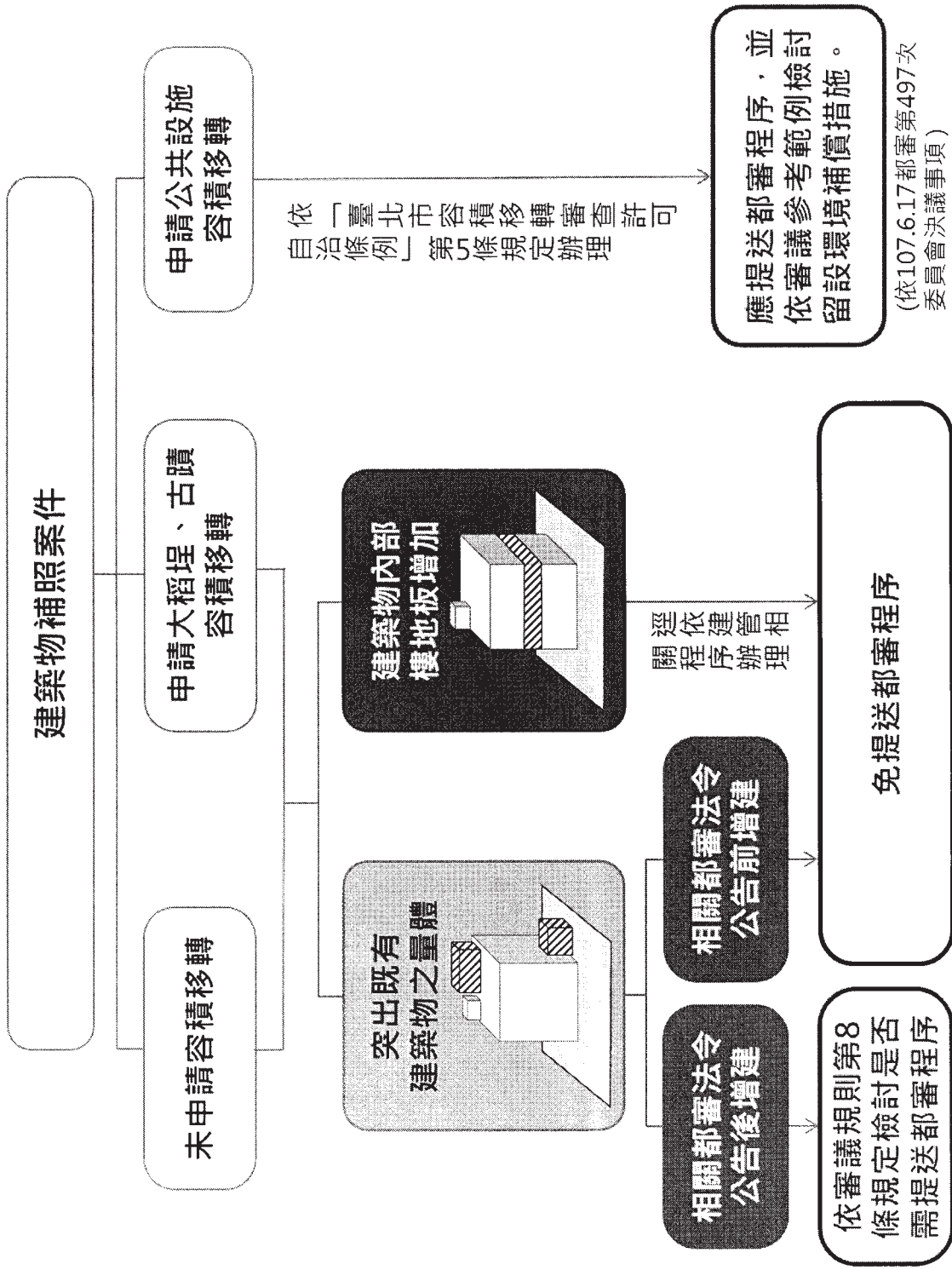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代決)

# 建築物補照涉及都審程序認定標準



B2 — 五三八 有關本市「建築物補照及都審程序認定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五  
三  
九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56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15646471\_1106156712\_1\_ATTACHMENT1.pdf、  
15646471\_1106156712\_1\_ATTACHMENT2.pdf、15646471\_1106156712\_1\_ATTACHMENT3.pdf、  
15646471\_1106156712\_1\_ATTACHMENT4.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5月20日府授都規字第110304222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5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mail.taipei.gov.tw

B2  
—  
五  
三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422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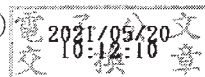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5395142\_11030422212\_1\_ATTACH1.pdf、15395142\_11030422212\_1\_ATTACH2.pdf、15395142\_11030422212\_1\_ATTACH3.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業經本府110年5月20日府都規字第11030422211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0J0006，提請法務局刊登本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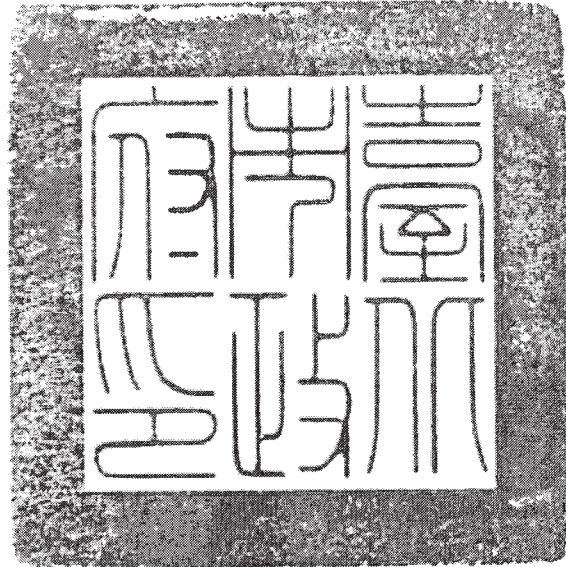


B2  
—  
五  
三  
九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422211號



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並溯及自108年1月18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

# 市長柯文哲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B2  
—  
五  
三  
九

- 一、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辦理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細部計畫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七一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主要計畫業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告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於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核定公告實施在案。
- 二、前開通盤檢討計畫意旨在推動工業區既有聚落之改建問題，故規範如認定屬老舊聚落者得作住宅使用免予回饋，其中針對老舊聚落臚列「土地細分」、「建物老舊」及「住宅使用」三項認定標準，並授權本府另訂作業原則。本作業原則規定「住宅使用」之認定標準係以建築物供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曾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設有戶籍，並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資料認定。惟作業原則實行迄今，本府屢次收受有關戶籍認定對象之相關陳情意見，如陳情以祖父母、公婆、岳父母為戶籍認定對象。考量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均明定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爰本府擬具「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修正草案，修正第七點，明定「住宅使用」之設有戶籍認定對象包含直系親屬(含血親、姻親)，以資明確。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  
三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 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

- 一、本作業原則依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本通檢案)訂定之。
- 二、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適用範圍詳附圖。  
第一類老舊聚落，指符合下列三款認定標準者：
  - (一) 土地細分：以本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案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公開展覽前土地持有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尺或建物持有面積小於九十平方公尺。
  - (二) 建物老舊：建築物屋齡逾三十年。
  - (三) 住宅使用：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之事實。
- 三、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或建物符合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之面積規定，且前一次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後因配偶間之贈與、繼承或法院確定判決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於認定土地細分標準時，得不受同款時點之限制。  
前項法院確定判決限因意思表示錯誤、被詐欺或被脅迫。
- 四、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土地細分，以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異動清冊認定土地及建物總面積。前述建物總面積，不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  
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以土地持有面積認定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土地細分標準。
- 五、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內，同一所有權人持有二個門牌以上之房地者，其土地或建物持有面積得按門牌分別計算。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內，同一所有權人持有一個門牌以上之房地及一宗以上空地者，空地部分得由所有權人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面積規定，與任一門牌之房地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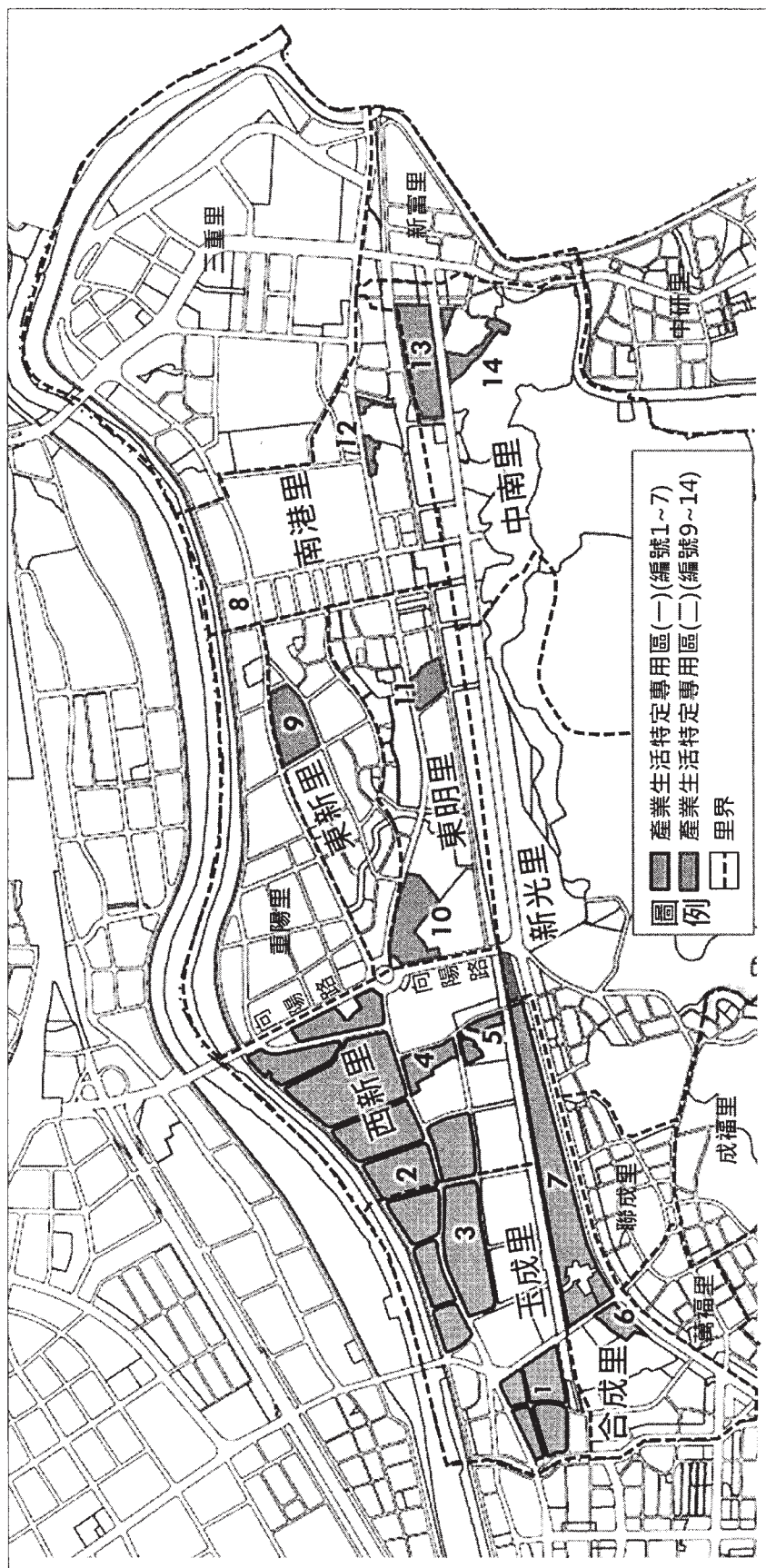
- 六、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建築物屋齡逾三十年，指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其存續期間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止，已達三十年以上。前述屋齡、合法建築物者，以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之資料認定。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下列各款之一認定：
- (一) 門牌編釘證明。
  - (二) 房屋稅籍資料。
  - (三) 水電費繳納收據。
  - (四)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七、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住宅使用，指建築物供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曾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設有戶籍，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資料認定。
- 八、僅因持有之土地及建物面積未符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之面積規定而未能認定為第一類老舊聚落者，其回饋以超出五十平方公尺之土地面積計算。

B2  
—  
五  
三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五三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圖：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適用範圍示意圖

B2  
—  
五  
三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頁 12  
共 4  
頁 4  
第 4  
號

B2 — 五三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辦。

訂定理由	
規定	訂定理由
<p>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p> <p>一、本作業原則依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本通盤檢討)訂定之。</p> <p>二、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適用範圍詳附圖。                      第一類老舊聚落，指符合下列三款認定標準者：                      (一) 土地細分：以本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案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公開展覽前土地持有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尺或建物持有面積小於九十平方公尺。                      (二) 建物老舊：建築物屋齡逾三十年。                      (三) 住宅使用：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之事實。</p>	<p>依本府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略)」：「...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一、暫予保留地區(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三)開發方式、類型與回饋機制 2.開發類型及回饋機制(1)第一類老舊聚落 A.認定標準：以符合下列三項認定標準所在之土地面積為限，其認定標準授權臺北市府另訂作業原則。」規定，由本府訂定本原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原則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之範圍。</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原則第一款老舊聚落之認定標準。其認定係節錄本通盤檢討案(略)：「...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一、暫予保留地區(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三)開發方式、類型與回饋機制 2.開發類型及回饋機制(1)第一類老舊聚落 A.認定標準」之規定，以加強本通盤檢討案與本原則之關聯性，並利於申請人瞭解原都市計畫案規定及依據。</p>

<b>訂定理由</b>	
<p>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p>	<p>一、明定符合前點第二項第一款面積規定，且前一次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不受前點持有時點規限制之情形。</p> <p>二、土地細分認定標準限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前，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面積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建物面積不超過九十平方公尺，其限制持有之時點，係因擬定都市計畫草案時，即透過公告公開展覽揭露計畫內容，為避免土地炒作及符合公平回饋原則，乃明定持有之時點。</p> <p>三、考量實務上因夫妻財產制配偶間之贈與、繼承及法院之判決等取得所有權者，並非因本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後為符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資格而所為之產權移轉，該類所有權人，尚無違反公平回饋原則，可免受時點限制。</p> <p>四、又為排除當事人間假買賣之情形，法院之判決原因限縮於僅因以意思表示錯誤、被詐欺或被脅迫為限。</p>
<p>規定</p> <p>三、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或建物符合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之面積規定，且前一次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後因配偶間之贈與、繼承或法院確定判決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於認定土地細分標準時，得不受前款時點之限制。前項法院確定判決原因意思表示錯誤、被詐欺或被脅迫。</p>	

B2 — 五三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照。

B2 — 五三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辦。

<b>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b>	
<b>規定</b>	<b>訂定理由</b>
<p>四、第二點第一款土地細分，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異動清冊認定土地及建物總面積。前述建物總面積，不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以土地持有面積認定第二點第一款土地細分標準。</p>	<p>一、第一項明定土地細分土地面積及建物面積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異動清冊及異動索引資料認定。因本通盤檢討案自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始公告實施，為證明申請人於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特定期時點持有土地或建物，應檢具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異動清冊，以證明申請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物符合持有時點及面積。</p> <p>二、第二項明定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物，得以土地持有面積認定第二點第一款土地細分。建築物持有面積以合法建築物始得認定自無疑義。查違章建築與合法建築物有別，依法不能辦理建物登記，故不得認屬第二點第一款土地細分標準之建物持有面積，惟都市更新係為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對於建築物竊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朽壞之虞或未符合都市應有機能者，應優先推動都市更新，現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時，都市單元多有違章建築，處理違章建築為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關鍵因素，故而都市更新條例內就違章建築戶處理訂有由實施者提出處理並核予容積獎勵等方案，基於鼓勵違章建築宜儘速納入都市更新單元拆除重建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故而政策上例外開放違章建築物得審認第二點第二款建築物老舊並以土地持有面積認定。</p>

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 之作業原則	
規定	訂定理由
五、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內，同一所有權人持有二個門牌以上之房地者，其土地或建物持有面積得按門牌分別計算。 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內，同一所有權人持有一個門牌以上之房地及一宗以上空地者，空地部分得由所有權人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面積規定，與任一門牌之房地合併計算。	一、第一項明定同一所有權人持有二個門牌以上房地時，得按門牌分別計算。因都市更新整合不易，且工業區變更仍涉及回饋負擔，將大幅降低所有權人同意都市更新誘因，並增加參與都市更新抗性。產專區機制應自細部計畫公告起六年內申請，政策上具有時效性，為鼓勵工業區老舊聚落更新重建，政策上從寬認定計算檢討方式予以支持，得按門牌分別計算。 二、第二項明定同一所有權人持有一個門牌以上之房地及一宗以上空地時，空地部分之處理規定。因空地無地上物，依都市計畫規定屬第二類老舊聚落，若有更新後作住宅使用需求，須依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回饋土地始得為之，亦將增加所有權人抗拒參與更新。為促成都市更新案整合，政策上同意申請人擇優檢討。當空地併入任一門牌之房地合併計算後，如符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面積規定即有免回饋之機會。

B2 — 五三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照。

<p>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p>	<p>訂定理由</p> <p>一、明定建築物屋齡逾三十年，指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物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迄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畫報核日止已存續三十年以上。</p> <p>二、明定合法建築物以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認定，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門牌編釘證明、房屋稅籍資料、水電費繳納收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文件之一認定。</p> <p>三、屋齡逾三十年本於佐證資料公信力程度差異，應以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等公示資料為原則。而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政策例外開放得以認定建物老舊之理由已於第四點說明在案，考量違章建築屬依法不能取得前開資料之情形，同意以其他資料證明之，以鼓勵民眾參與都市更新。</p> <p>四、至第二項所定採認之文件，係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有關舊違章建築戶證明興建完成認定文件而訂定。</p>
<p>規定</p> <p>六、第二點第二款所稱建築物屋齡逾三十年，指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其存續期間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畫報核日止，已達三十年以上。前述屋齡、合法建築物者，以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之資料認定。違章建築或其他依法不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下列各款之一認定：</p> <p>(一) 門牌編釘證明。</p> <p>(二) 房屋稅籍資料</p> <p>(三) 水電費繳納收據。</p> <p>(四)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  
之作業原則

規定

七、第二點第三款所稱住宅使用，指建築物供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曾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設有戶籍，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資料認定。

訂定理由

- 一、明定住宅使用，係指建築物供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曾於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前設有戶籍。
- 二、為處理一所有權人持有二門牌以上之房地，無法同時設有戶籍，造成無法符合第一類老舊聚落標準之問題。考量所有權人持有之房地，通常為其家庭成員(如配偶、子女或父母、(外)祖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媳等)居住並設籍；另考量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均明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係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為設籍認定對象。故設有戶籍之對象，放寬配偶及直系親屬(含血親、姻親)為認定主體，不以所有權人本人為限。
- 三、考量戶籍異動原因多樣，例如學區設籍、各縣市選舉、申請社會福利資源、社會住宅資格及新置不動產等因素異動，其異動不等所有權人本人及家庭成員未實質居住於此，故採從寬認定，該建築物於一〇五年前曾有設有戶籍者。
- 四、依戶籍法相關法令規定，當事人應依其戶籍地址居住，基於簡政便民、從寬認定原則，以戶籍資料同時作為設有戶籍及居住事實兩項認定標準之檢核依據。
- 五、另因南港工業區住宅、工業空間混合使用情形眾多，房屋稅籍資料亦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照。

B2 — 五三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辦。

<b>訂定理由</b>	
<b>規定</b>	<p>多有同一門牌部分空間登記營業用，部分空間登記住宅用之情形，造成是否屬居住使用認定上之疑義。基於對都市更新案推動之立場，對於混合使用宜從寬認定，有部分空間稅籍登記為住宅用時，即視為有居住使用。</p> <p>一、考量本通檢案計畫旨係為推動南港老舊工業區既有聚落都市更新，倘因所有權人持有之土地及建物面積超過土地細分標準些微而未能認定為第一類老舊聚落者，則須就全部持有之土地面積回饋，恐不符合公平原則，且將降低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p> <p>二、有關回饋基準經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一〇九年七月二日第七六七次會議研議，經都委會決議同意依本府所提研議內容，即基於公平原則及鼓勵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立場，僅因土地及建物持有面積超過土地細分面積標準而未能認定為第一類老舊聚落者，得以持有土地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差額為基準計算回饋。</p> <p>三、依上開決議明定在符合「建物老舊」、「住宅使用」及持有時點等條件下，僅因土地及建物持有面積超過土地細分標準而未能認定為第一類老舊聚落者，得以持有土地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差額為基準計算回饋。</p>
<b>之作業原則</b>	
<p>八、僅因持有之土地及建物面積未符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之面積規定而未能認定為第一類老舊聚落者，其回饋以超出五十平方公尺之土地面積計算。</p>	<p>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p>

<p>名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 之作業原則</p>	
<p>規定</p>	<p>訂定理由</p>
	<p>四、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之回饋係以土地核計，且由於在實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過程中，係以土地所有權作為權利變換主體，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條亦規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與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議處理，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始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分配或補償予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故於土地及建築物持有面積超過土地細分標準之情形下，其回饋均以土地為基準計算。</p>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 函

112055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538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先生

電話：02-27815696

傳真：02-278105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02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度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公告1份及計畫書、圖各12份）、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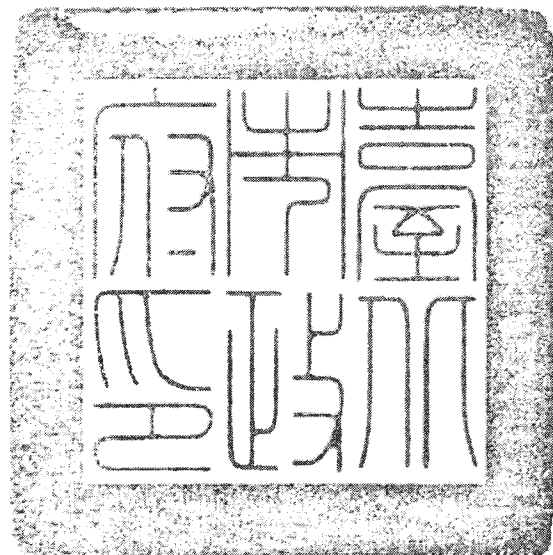
#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H  
|  
九  
六  
一  
檢送「110年度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02961號  
附件：含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110年度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5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二、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H—九六一  
檢送「110年度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六  
一

檢送「110 年度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 (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